

2-2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報告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全國大會報告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6年1月22日

0

報告內容大綱

一、改革的迫切性

二、改革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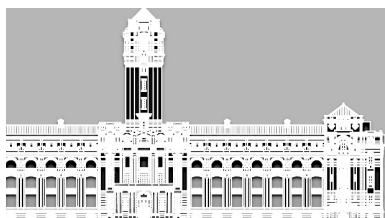
三、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我國年金制度為何非改革不可？



2.職業分立保障差異大

職業別	月繳金額 (元)(105年)	平均領(元)	內涵
公務人員	1337-6098	56,383(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公校教師	1966-6098	68,340(高中以下) 76,045(大專)(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私校教師	2051-6362	520萬(大學)、462 萬(高中職)(一次領)	大學：191萬(公教保)+329萬(退休)、高 中職：169萬(公教保)+293萬(退休)。105 年平均領退撫金223.26萬元(不含公保)
勞工 職業勞工	200-824 1080-2473	27,363(月領)	勞保(16,179元)+預期勞退金(11,184 元)(35年年資)(無一定雇主勞工無退休金)
農民	0	7256(月領)	老農津貼
國保	878	3791(月領)	40年年資最高9507元
法官	2923-6098	124,621(法官)、 127,014(檢察 官)(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退養金(法官平均月退養金49,821元、 檢察官平均月退養金49,712元)。

註：1. 私校退撫制度自99.1.1改採儲金新制，惟因新制實施迄今僅7年，爰一次退休金計算係以高中教師退休薪點825、大專教師退休薪點770，任職年資30年全為舊制年資計算。私校教職員公保自99.1.1年金化。
2. 勞退金部分以每年薪資成長1%設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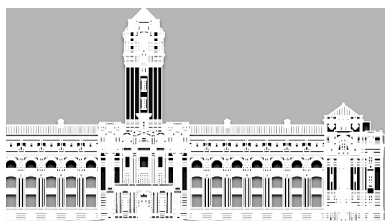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4

3.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

- 所得替代率是指退休後領取的年金與工作期間薪資的比率。
- 25年年資的公教人員，退休金加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利息的所得替代率約**75-80%**；35年資可達**90-95%**(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超過百分之百)。
- 25年年資的勞工所得替代率是勞工保險(38.75%)加預期勞退金(13.34%)，合計約**52.09%**；35年年資者勞工保險(54.25%)加預期勞退金(20.80%)合計約**75.05%**。
- OECD國家的強制性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課稅前)平均為**41.3%**，加上強制性私人年金之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52.9%**。再加上非強制性私人年金(第三層)，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也僅**57.6%**。

年資	公教人員(公教保+退休金)	勞工(勞保+勞退)
25年	75-80%	52.09%
35年	90-95%	75.05%

5



4.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太短

- 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每月實質薪資計算。如果退休時卻以最後1個月或60個月(5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退休金，必然會發生繳少領多的現象，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 OECD34國中有確定給付的所得相關年金制度的國家，幾乎都採計終身工作年資，最少也採計24年年資，作為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準，以免基金收支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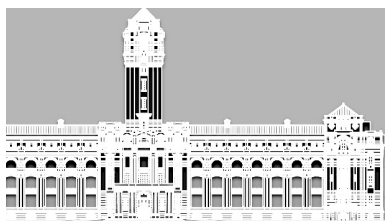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年金制度	退休(伍)金計算基準
公教人員保險(103年6月1日以前)	退休生效日當月俸給數額。
公教人員退休(新制)	退休生效日當月本(年功)俸加一倍。
公教人員保險(私校教職員、103年6月1日以後)	退休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5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6

5. 保險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

年金制度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	精算未來50年平準費率
公務人員退休金	12%	12-15%	36.98%
教育人員退休金	12%	8-12%	41.18%
勞工退休新制	6%	6%以上	-
私校教職員退撫金	12%	12%	-
公教人員保險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2.25% (106年)	7-15%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3.4%
勞工保險	9.5%(106年)	6.5-12%	27.3%
國民年金保險	8.5%(106年)	6.5-12%	22.02%
農保	2.25%	6-8%	6.81%

7



6. 保費(提撥)分攤比例不一

	保費(提撥)分攤比例		
	自付	事業單位雇主	政府
公教保險 公教退撫	35%	65%	
私校退撫	35%	私立學校32.5%	主管機關32.5%
勞工保險	有一定雇主20% 職業工會60%	雇主70% 職業工會0%	有一定雇主10% 無一定雇主40%
勞工退休金	自願提撥	強制提撥(6%)	-
農民健康保險	30%	無	70%
國民年金保險	60%	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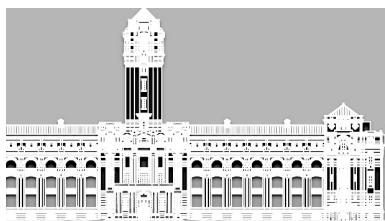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8

7. 請領年齡參差不一

公務人員採年資加年齡85制、教育人員75制、勞退新制60歲、勞工保險107年調高到61歲(115年調高到65歲)、國民年金65歲、老農津貼65歲

職業別	平均領取年金 年齡 (104年)	法定領取年金年齡
公務員	56	85制(危勞70制)：年資25年、60歲；年資30年、55歲。
公校教師	54	75制：年資15年、60歲；年資25年、50歲。
私校教師	60	滿15年且年滿60歲、滿25年。
勞工	61	107年調高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115年調高為65歲止。
農民	65	65
國保	65	65
法官	63	終身職
檢察官	62	終身職

9



8. 平均餘命延長退休年齡未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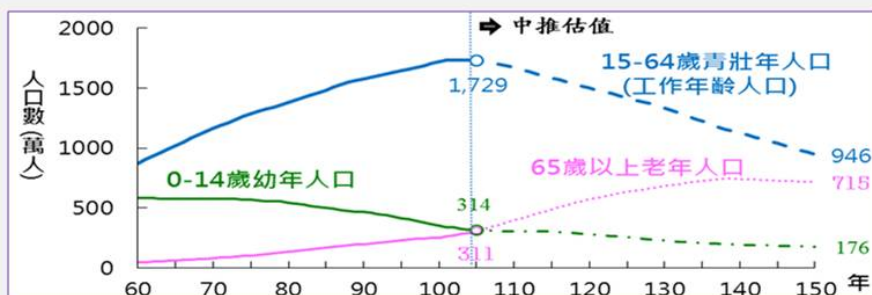
60年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延長18歲，領取年金年齡如果不配合延長，領取年金的年數將持續增加，工作期間繳交的保費(提撥金)必然不夠支付年金，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年份	男性平均餘命(歲)	女性平均餘命(歲)	平均
45	60.17	64.22	-
59	66.66	71.56	-
70	69.74	74.66	-
90	74.06	79.90	76.74
105	77.01	83.62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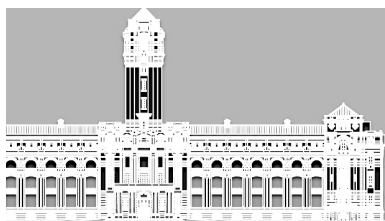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10

9. 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

人口加速老化，**扶老比**也跟著上升。民國85年時，每8.8個青壯人口扶養一位老人，到了104年時，每5.6個青壯人口扶養一個老人。到了120年時每2.6位青壯人口要扶養一個老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1.18(2015年)。未來繳保費的人少，領年金的人多。



11



10. 基金收支短差與用罄迫在眉睫

- 各年金制度的「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過去所稱的潛藏債務）至105年6月底止，總額預估高達17兆5,923億元，其中屬於軍公教人員的部分約8兆363億元（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5兆5,395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兆3,295億元、公教人員保險1,090億元、軍人保險583億元）。
- 倘若勞工保險也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話，金額也達8兆9,28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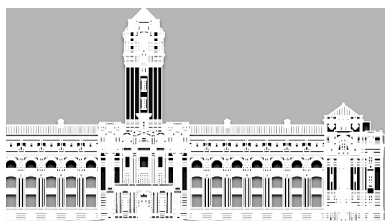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基金別	勞保基金	退撫基金			國保基金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107年	100年	104年	103年	129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16年	109年	120年	119年	143年

12

11. 優惠存款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取消

- 退伍（休）金18%優惠利息存款，原是為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退休人員，讓其將退休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金的做法；再加上為因應60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而有的暫時性行政措施。
- 軍公教待遇已於60年代末幾波調整而提高，銀行利率也大幅下降。但是，優惠存款並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終止，直到84年軍公教退撫新制實施以後的年資才停止適用。
- 但適用舊制者或兼具新舊制年資的人數仍多，預計到144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
- 104年總存款戶數45.6萬戶，總存款金額4,634.26億元。政府負擔各類人員優存利息支出計678.27億元，臺灣銀行支出145.63億元，總計823.90億元。

13



12. 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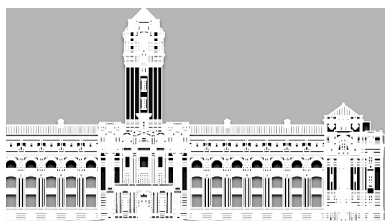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 勞工退休金新制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2.9%，勞工退休金舊制3.56%，勞工保險基金3.53%。公教退撫基金從2001年到2015年平均投資報酬率2.82%。
- 長期趨勢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除了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之外，部分原因來自偏保守的投資標的設計與資產配置，部分來自基金管理制度使然。

14

13.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法官與檢察官**：支領之月退養金與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所得替代率偏高。
- **國營行庫13%優惠存款**：97年1月1日實施改進方案，已退休者優惠存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之退休金仍維持以13%計息；97年1月1日以後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儲利率加3%計息，改進方案前後退休所得辦理優存額度以500萬元為限。優惠利息仍偏高。

15



二、改革的進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辦理情形



16

1. 成立跨領域委員會

總統府於105年6月8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

任務：

- (一)蒐集年金改革資訊、意見及各國經驗。
- (二)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
- (三)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
- (四)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
- (五)籌辦年金國是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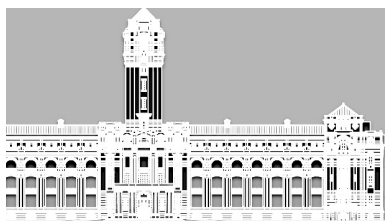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委員會議：

自6月23日至11月10日每週召開1次會議，總計召開20次。會議設置專屬網站<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全程網路直播，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同步公開於網站。

會議議決方式：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

17



第3次至第10次會議，完成13項年金制度及相關議題報告

第3次	國家財政概況
第4次	(公務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第5次	(教師)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第6次	(軍人) 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
第7次	(勞工)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8次	(一般國民、農民) 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
第9次	(政務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第10次	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

各項簡報及相關補充資料，請詳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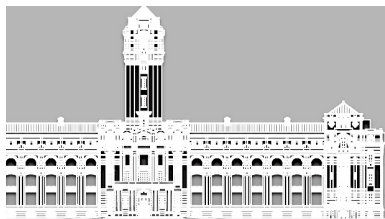


18

第11次會議起，依序討論各項年金實質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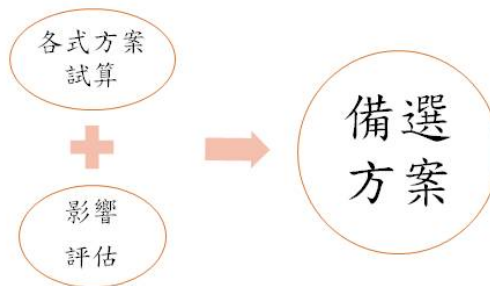
第11、12次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第13次	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 1.年金制度架構
第14次	2.財源
第15次	3.給付
第16次	4.領取資格
第17次	5.特殊對象
第18次	6.基金管理
第19次	7.制度轉換機制
第20次	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

19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綜整，請詳見第20次會議報告及分區會議報告，置於年改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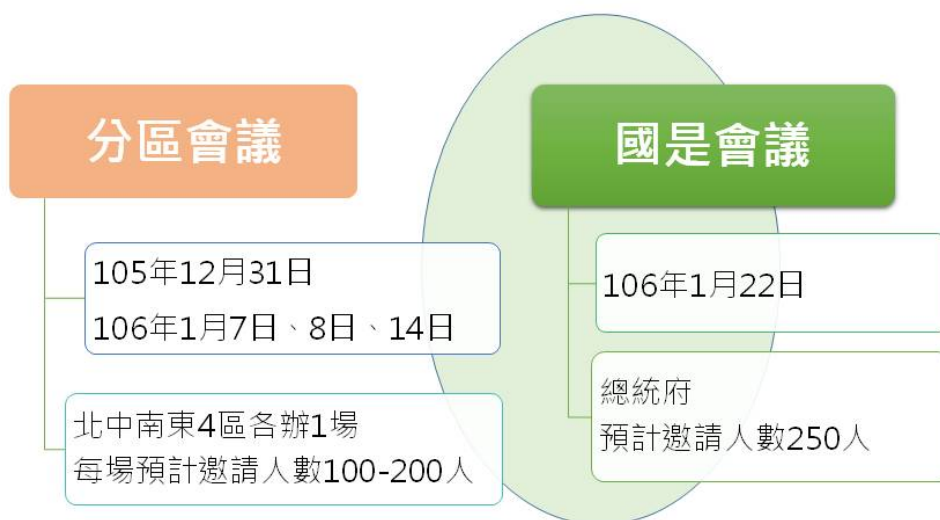
- 由銓敘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進行試算與推估，以作為決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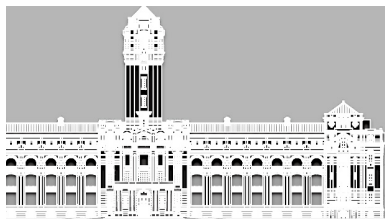
合理化制度設計、健全財務規劃，俾利制度永續發展

20

2. 國是會議之分區及全國大會



21



全國大會參與代表

- 邀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參與。
- 邀請下列人員或團體推派代表參加：
 - (1) 專家學者：由主辦單位邀請。
 - (2) 職業別團體：包括公務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含警消代表))、教育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含私校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農民代表、漁民代表等。(軍人退撫制度不列入國是會議議程，軍人代表名額分配給其他職業別代表。)
※另規劃單獨召開1場軍人退撫制度座談會。
 - (3) 政府機關：包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相關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等。
 - (4) 公民團體：包括婦女代表、青年代表、社會團體等。
 - (5) 政黨：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民國黨、社民黨、台聯黨、新黨、綠黨等。
- 考量性別衡平，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分區會議

北
區

(臺北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76名。

中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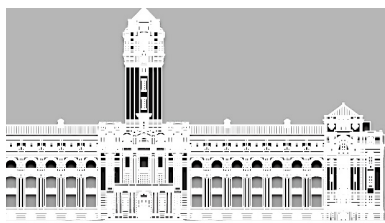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32名。

南
區

(高雄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30名。

東
區

(臺東縣)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各界代表，推薦75名。



3.分區會議辦理情形及意見彙整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 158位出席 • 75位登記 • 40位發言 • 實際28位發言餘提書面意見	• 81位出席 • 44位登記 • 35位發言	• 108位出席 • 49位登記 • 35位發言	• 57位出席 • 30位登記 • 30位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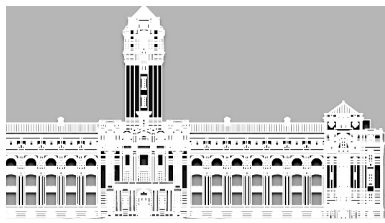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謹向因場外陳抗阻撓而無法進入會場，或發言遭到阻撓的會議代表致歉！

24

分區會議

制度架構	分區會議\1051231-北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1.docx
給付	
財源	分區會議\1060107-中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2.docx
請領資格	
基金管理	分區會議\1060108-南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3.docx
制度轉換	
特殊對象	分區會議\1060114-東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4.docx
其他	

25



三、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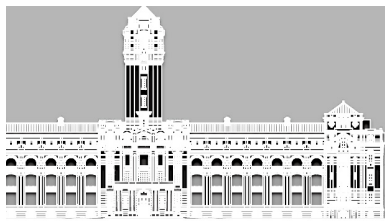


26

年金改革的目標與原則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議致詞
目標	•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
原則	1) 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 2) 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 3) 縮小因職業別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 4) 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27



現階段改革目標

1

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2

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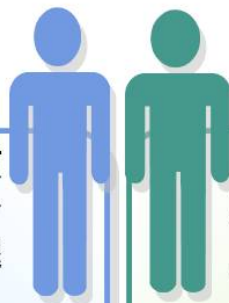
3

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將於106年5月20日以前完成法案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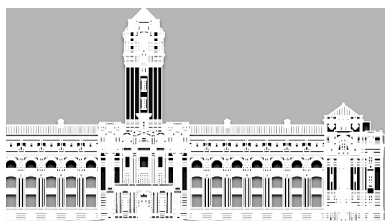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1.制度架構



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伍)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革，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但除軍人服役特性所需的差異設計外，其餘制度內涵仍宜與公教人員一致。

29



2.給付〈1/4〉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15年（180個月）

□公教人員退休：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勞工保險：

方案實施後第1年按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之後每年延長12個月，調整至加保期間最高180個月(15年)平均計算。

- 投保（提撥）薪資是決定年金給付水準的依據。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當月實質薪資計算。
- 如果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年份）越長，越能反映受僱者工作期間的實質平均薪資。
- 如果只採計最後1個月或最高60個月(5年)的平均投保薪資，就會出現繳少領多的現象。因此，OECD各國都將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拉長。
- 為健全年金制度發展，必須適度調高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年數。

30

2.給付〈2/4〉

□調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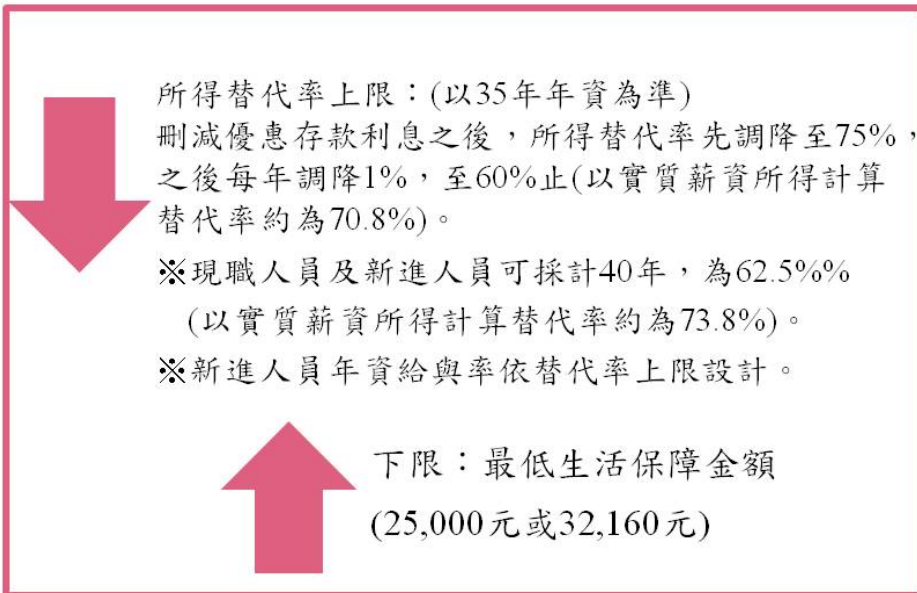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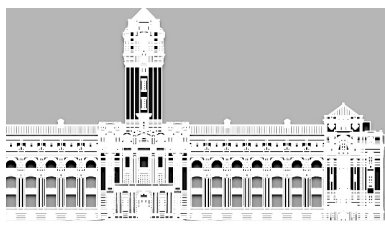
分母：本俸(薪)2倍

因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差異極大，為避免爭議，公教人員的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礎仍沿用本俸(薪)2倍計算。

※「最低保障金額」設計選項之說明：

1. 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25,000元：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3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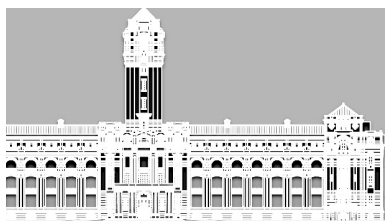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2.給付〈3/4〉

□ 優惠存款利息

□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 ✓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
 -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
 -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
 -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
- ✓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生活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生活保障金額止。

33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甲案：同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調整。

乙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生活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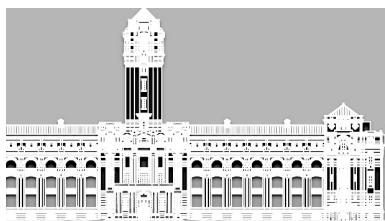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34

2.給付〈4/4〉

□ 月撫慰金修正為遺屬年金

項目	現行制度	改革具體措施
月撫慰金	1.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1/2。 2.配偶起支年齡55歲。 3.退休生效時具2年婚姻關係。 4.身心障礙成年子女得請領。	1.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公教退休人員於法案公布後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1/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未再婚配偶請領年齡為65歲；且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具15年婚姻關係。 (2) 未成年子女。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35



3.財源〈1/3〉

□ 法定費率逐步調高

- 公教人員退休金從現制法定費率12-15%、8-12%，逐步（年）調高為12-18%。
- 勞工保險從現制法定費率6.5-12%，逐步調高到18%。
- 但未來定期檢討時必須分別思考合併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勞工退休金提撥率，**宜仿照OECD主要國家強制性公共年金(社會保險年金加職業別退休金)費率以不超過20%原則**。以免總費率太高，造成年輕受僱者與雇主的負擔過重。

現行費率	公退	12-15%	費率調高	公退	12-18%
	教退	8-12%		教退	12-18%
	勞保	6.5-12%		勞保	9.5-18%

36

3.財源〈2/3〉

□ 公教退撫提撥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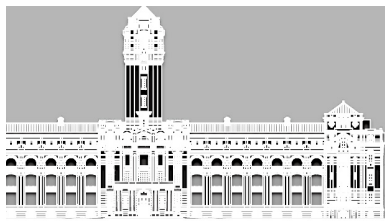
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12%-15%(公務人員)、8%-12%(教育人員)，均調整為12%-18%。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分6年逐年調升1%至18%止。並於費率達15%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選擇，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18%上限止。

□ 勞保費率：

107年起每年調升0.5%，於112年併勞工退休金檢討是否整併。如經檢討仍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20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升1%至上限18%(117年)。

37



3.財源〈3/3〉

□ 政府財源挹注

- **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 **勞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自實施年起每年撥補200億元挹注基金。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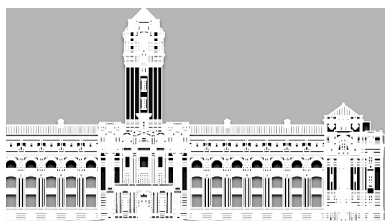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4.請領資格〈1/3〉

- 未來標準請領年金年齡設定為**65歲**。
- 公務人員設計5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註：

- 1) 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請領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請領年齡影響。
- 2) 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以後須年滿55歲。
※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警消等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

39



公務人員

退休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2	1.至少需年滿50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請領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08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3	
109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4	
110年	65歲	85	1.至少需年滿55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 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 法定請領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11年	65歲	86	
112年	65歲	87	
113年	65歲	88	
114年	65歲	89	
115年 以後	65歲		

40

4.請領資格〈2/3〉

教育人員請領年金年齡：

(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60歲**。之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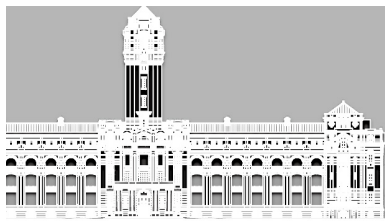
(2)其餘教育人員：**65歲**

※設計**10年**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請領，大專教師自118年起每年增加1歲至122年達65歲。

註：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

※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41



教育人員

退休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 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60	76	1.至少需年滿50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 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 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 齡60歲影響
108年	60	77	
109年	60	78	
110年	60	79	
111年	60	80	
112年	60	81	
113年	60	83	
114年	60	85	
115年	60	87	
116年	60	89	
117年	60		
118年	61(60)		
119年	62(60)		
120年	63(60)		
121年	64(60)		
122年	65(60)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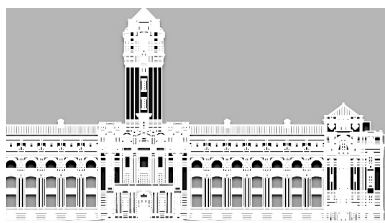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4.請領資格〈3/3〉

勞工保險

現制將於107年提高為61歲。
其後每2年提高1歲，於115年提高
至上限65歲。

➤ 此次改革其請領年齡暫不調整。

43



5. 基金管理

1.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2.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 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 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44

6. 制度轉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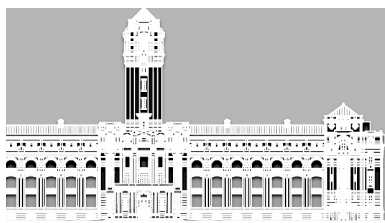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一、跨職域轉任 二、年資保留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請領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

□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期間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45



7.特殊對象議題〈1/2〉

一、黨職併公職

-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12.22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二、法官與檢察官

-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後的公保養老給付與退休金隨著公務員優惠存款取消與所得替代率調降後，再加上退養金後所得替代率仍不宜太高，應適度調降。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宜調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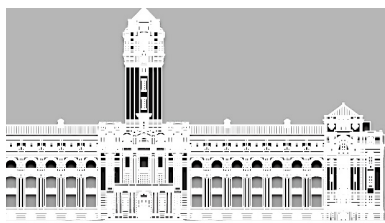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46

7.特殊對象議題〈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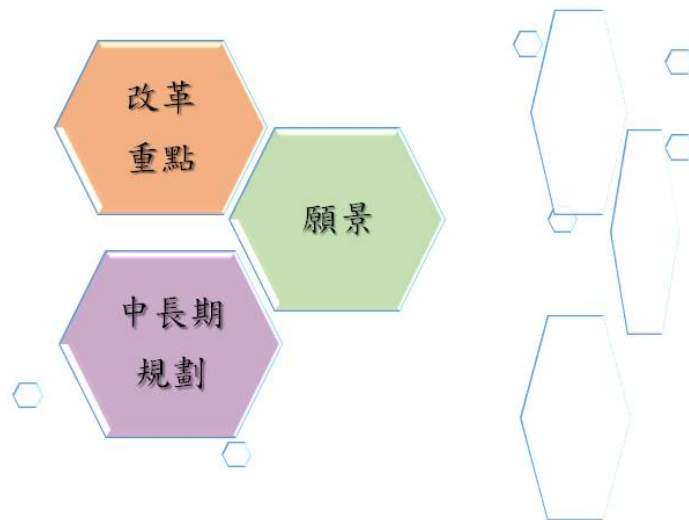
四、政務官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官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官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任政務官前無加入任何社會保險或公共退休金制度者，政府依現制給與退職儲金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官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官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47



四、改革預期成效及未來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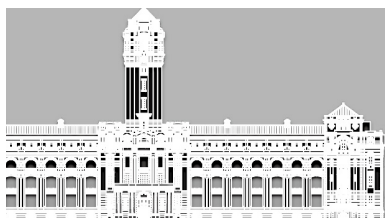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1/2〉

年金改革是一項重大的國家政治、財政、社會改革工程，超過八成五的國民瞭解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且支持改革。

□ 此次改革重點：

1. 優先讓18%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
2. 調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
3.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
4. 延後請領年齡。
5.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
6. 政府挹注財源。
7.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
8.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
9. 特殊對象處理。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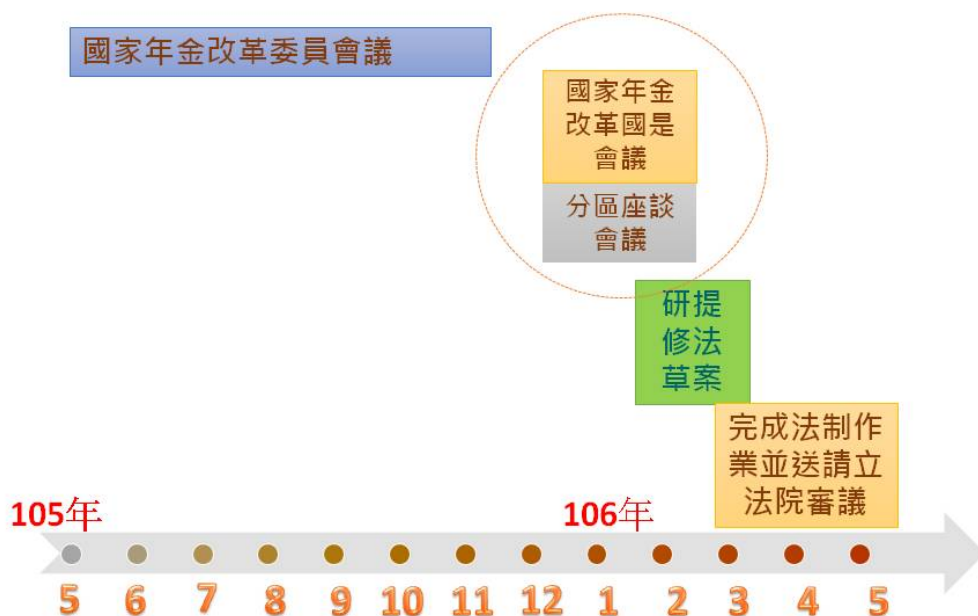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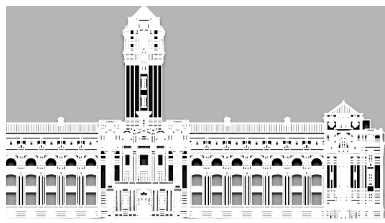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 改革預期成果：透過這次改革，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先維持一個世代（25-30年）（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3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2年，勞保基金延至125年）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另採納年金改革委員會意見，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 中長期規劃：
 - ✓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的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
 - ✓ 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或10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50

年金改革工作期程



51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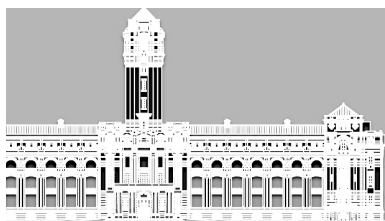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

| 會議實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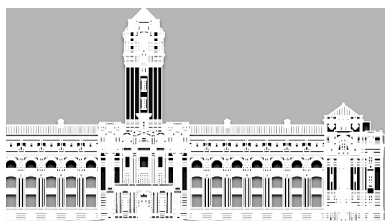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提供寶貴意見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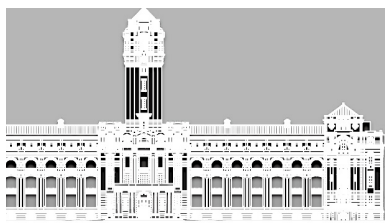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2.1.1 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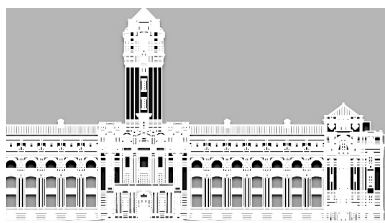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請公開說明改革軍公教等公務員退休金之具體理由。(2)年金改革沒有急迫理由，當務之急是拚經濟，拉就業，提高國民所得。(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希望政府不要在均貧的思維上提供年金改革政策，而是應該要提升所有勞工的年金所得。(NC2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賴維哲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1)外界對公教年金制度誤解之處，政府應主動澄清(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2. 支持年金改革，是為了讓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活絡，但現行方案無法達成此目的(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1)改架構分成三層，年滿 65 歲以上的國民就月領 6500，第二層是保險年金，第三層是退休年金。(2)年金改革應提出願景，把餅做大、愈改愈好、向上提升、均富安康，遵守程序正義跟實質正義，年金改革就一定會成功。(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2. 服務年資 4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80%、服務年資 3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5%；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0%、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65%。(NK15 金門縣政府/蔡流水人事處處長)
	【婦女代表】 1. 強烈建議行業間、世代間退休制度要公平。當國家財務受到影響時，最先連帶影響的就是年輕人往後的年金給付額度。(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2. 年金改革才能挽救政府的財政危機，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年輕的世代才能領到年金，他們每月每年要繳的提撥金，未來如領不到，對不起年輕的世代。(NM2 臺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陳邱樂理事長) 3. 此次年金改革目標是讓所有職業別都可以有「基本保障」，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儘量不要有「例外」，所有退休人員都已經沒有責任在身，所以要一視同仁。改革的時間表越短越好，儘量希望在最短時間內一步到位。(NM4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高惠春副理事長) 4. 國家負責調整資源分配，保證國民老年生活或老農生活，讓老年或老農享有民主國家人權平等，及均富社會基本的生活水準。(NM6 新北市快樂姊妹花關懷協會/蔡濬宇執行長)
	【青年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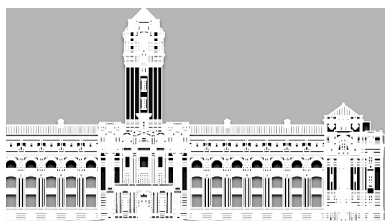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年金改革要以世代正義為基礎，年金改革不只是退休後領錢多少的問題，更要正視年金背後青年低薪、貧窮的問題，大家應從世代互助角度來看年金改革(NN5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曾柏瑜理事長)。 2. 年金改革是因應時代變遷與環境情勢，改革目的是為了所有世代，不是只有青年。政府往對的方向去做改革，還是會支持(NN8 島國前進/陳柏勳) 3. 方案所提「30年不破產」的制度，豈不表示現在青年工作30年即將退休時，制度還要再改？這是如何有達成世代正義？(NN11 臺灣青年勞動九五/陳奐宇監事) 【政黨代表】 1. 該撥補沒撥補。民國黨主張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2.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NT1-3 民國黨/張誠、徐欣瑩、謝瓊竹) 2. (1)不做基礎年金，就沒有年金改革。(2)大砍勞工月退，算什麼「改革」。(NS2 社民黨/陳又新) 3. 勞工占全國800、900萬人口，年金給付又已偏低，能否更加提升勞工退休生活應屬改革重點。(NW2 綠黨/賈伯楷執行委員) 4. 臺灣在制定政策時，缺乏全面性，許多軍公教勞工做了長期投資，如房貸、保險，如果因為減少年金，造成強迫賣房，甚至多扣房地合一稅，以及保險的損失。扶老比、扶少比平衡，了解家庭的結構，做出合適的調整。(NW3 綠黨/楊逸群執行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改革應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改革依法不應溯及既往。(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3. (1)以「多繳、少領與延退」為核心，建議若未來具體版本延續此原則，公布政策改革的評估方案有其必要性，包括不同世代軍公教及勞工的改革影響，改革前後的繳費與貢獻的差異，受影響的人數。(2)不同改革選項與方案，分別對社會保險及退休金的基金有多少助益？降低多少支出？穩定多久的財務？(NY7 臺灣高等教育慘業公會/劉侑學) 【公民團體】 1. (1)透過改革讓年金永續，保障老年生活安全，達成世代互助，避免年金問題造成世代對立與社會衝突。(2)提高薪資、提高資本家責任、改善青年與世代貧窮問題。(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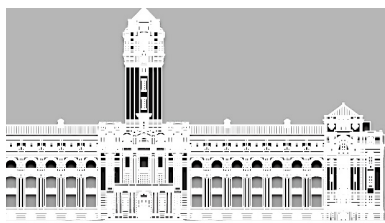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2. 支持簡報第 47 頁所列 8 項改革重點。(NZ3 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王貞乃主任秘書) 3. 要公平推動年金改革。(NZ7 臺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黃聰智理事長)
制度架構	【專家學者】 1. 建立基礎年金體系，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減少職業不均、性別不均。(NA2 元智大學社會政策與科學系/葉崇揚助理教授) 2. 我國是否建立基礎年金，事涉年金制度的公平正義，有賴各界凝聚共識並優先確認。(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教授) 3. 第一層老年保障應使各職業別的年金保險一致化；勞工退休金及軍公教退撫制度要統合。(NA7 銘傳大學法律系/劉士豪教授)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國民年金可增設國民基礎年金及行業別年金(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 2. 年金改革應考量各行業別之差異性，包含工作屬性、提撥費率與給付之不同(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縮減行業間退休的差異，進而建構全民的、無差異性、所有民眾都有權利參加的基礎年金，使全民在老年都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NF5 桃園市總工會/曾榮祥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建議年金制度架構分三層，第一層是基礎年金，凡是年滿 65 歲以上的國民每月支領 5,000 元（地板），第二層是保險年金，第三層是退休年金。(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婦女代表】 1. 私立學校教師目前只有「私校公保年金」，平均月領不到 2 萬元，與公立教師差別很大，希望年改會也會照顧到這一小部分人的退休待遇合理性。(NM4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高惠春副理事長) 【政黨】 1. (1)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2)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3)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需。(NQ1-5 時代力量) 2. 為展現對軍人的尊重，民國黨主張，軍人退撫恢復恩給制，並提高軍人待遇；軍保年金化，維持儲金制。(1)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的保障。A.由一次領回之軍保優惠存款孳息，作為社會保險年金的基礎，優惠存款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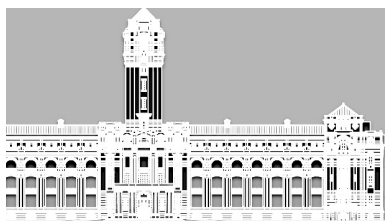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取消後，應有年金化的配套措施。B.改革軍人退伍後不能參加其他任何社會保險的情形，讓軍人再就業時可以加入其他社會保險。(2)軍人退撫採確定提撥制，並恢復恩給制；在職時由政府全額提撥，退休後，依所得替代率每月由帳戶中領取退撫金。(3)軍人退伍後轉至民間或政府工作者，應允許其繼續領軍保，退撫的提撥帳戶則可以跨職業銜接，繼續累積帳戶收益。(NT3 民國黨/張誠) 3. 政府開放公民參與是好事，年金改革勢在必行，因為人口邁向高齡化，我們不能債留子孫，年金制度不是單一的問題，要配合稅改，勞工佔全國佔 900 萬人口，要提供勞工退休生活是重點，今天勞工代表卻非常少，年金給付偏低，政府改革的重點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NW1 綠黨/張志偉主任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第 1 層「基礎年金」、第 2 層「保險年金」及第 3 層「職業年金」。(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針對現職者，改革新方案應訂定落日條款。(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1)公保、勞保等社會保險全部整合成一個保險，促進職業流動、人盡其才。(2) 國家年金建議依五層結構辦理：第一層年金（基礎年金），65 歲以上老人皆有，無排除條款；第二層年金（社會安全年金），整合所有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保險；第三層年金（職業年金），各職別退休金提撥率皆相同；第四層年金（自儲年金），自行提撥，免納所得稅；第五層年金（親族奉養年金），提供三親等內家族薪資 5%的奉養金。(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梁春富常務理事)
給付	【專家學者】 1. (1)政府應考量納入民間與企業力量，鼓勵企業自訂補充年金，及民眾購買商業年金。(2)強化年金取代一次金的配套機制，政府應引導保險公司協助提供。(3)政府修法引導企業加強「補充年金」。(NA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石百達教授) 2. 政府部門應提出完整的財務精算數據，進而估算各類退休人口的所得替代率與經濟安全保障程度。(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教授)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所得替代率要以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為基準來設計。(2) 若減少退休金，應讓已退休人員可以復職，或改領一次退休金。(3)18%優存有其歷史必然，不可污名與剝奪。公、教、軍等各類人員社會保險要全面改領年金。(4)「年金」改革對象，依法應為「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老農年金」、部分「公保年金」；「軍公教警消」等人員之退休金是依各自退休法所定之「待遇」，不是年金，所以年金改革委員會檢討減少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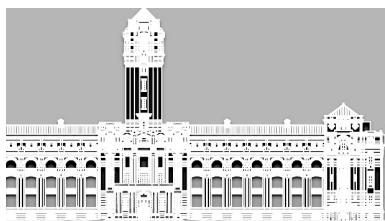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人員退休金，根本搞錯對象。(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所得替代率應以現職人員年所得除以 12 個月計算。(2)將勞工與公教比較，並不恰當。(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埏理事) (1)公務人員退休金不是年金，請銓敘部要適時為我們發聲。(2)可優惠存款金額已經調降，實際優惠存款利率已非 18%。(3)公務人員每月所繳費用遠高於勞工，卻要求領相同退休給付，並不合理。(NC2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賴維哲理事長) - 建議提高消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以照顧退休後治療公傷疾病之需。(NC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周鍾驥秘書)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 軍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應充分徵詢軍公教人員意見或協商(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 計算所得替代率時，應考量各行業別進用人員條件、薪資福利獎金等各項待遇，繳付保費比率與金額等差異(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 (1)建議提高私校公保年金給付率至 1.55%、以及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與公校一致。(2)應合理計算私校教職員第 2 層職業退休金之雇主提撥率，並將其年金化；另建議修法將私校教職員增額提撥列為第三層退休金，但不應列入所得替代率計算。(NE1 臺灣私立學校產業工會/趙永富後補理事) (1)軍公教人員 18%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時空背景，政府調整時，應計算其占退休金的比率，並併計於調整後之退休給付中。(2)同意採計「年齡加年資」越晚退休，所得替代率越高、越早退休，所得替代率越低之原則(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 - 既然改革以 OECD 國家作榜樣，也請採用 OECD 國家所得為計算標準，並納入每年通膨係數，來計算所得替代率(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 以方案所提所得替代率 60%-70%，包含以 15 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教師未來可領的退休金，將降得非常少 (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 (1)建議優惠存款以每次換約調降 3%，分 10 年 5 次換約，最低不得少於 3%，減緩衝擊。(2)舊制補償金制度，不宜片面取消。(3)提撥、所得替代率設算基準應一致，避免「肥高官、瘦小吏」。(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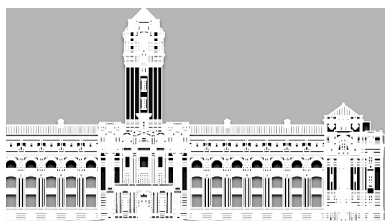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要求投保 25 年的勞工，退休後領取平均生活所需應領超過 1 萬 9 千元以上，才能保障老年生活。(NF1 臺北市總工會/蔡宏駿理事長) 2. 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勞保年資給付率 1.55% 及最高 60 個月薪資平均不宜更動。(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吳紹榮秘書長) 3. 維持現行勞保年資給付率 1.55%。(NF4 基隆市總工會/干文男監事會召集人) 4. 堅決反對勞保年金向下改革，強烈要求維持現行的計算及給付基礎。(NF5 桃園市總工會/曾榮祥理事長) 5. 勞保年金不要再改革，維持現況就好；年金的設計是針對每一個人，有基本的生活水平，讓每一個人年金不要差距太大。(NF6 新竹市總工會/莊鑑川理事長) 6. 建請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定雇主提撥率由現行 6% 提高至 8% 以上。(NF12 臺灣電力工會/洪清福副秘書長) 7. 若是修改拉長計算退休俸的平均年資，對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待遇制度的公路總局、鐵路局人員十分不公平，建請應該單獨特別考量這一群鐵公路的員工。(NF13 臺灣公路工會/羅秋美秘書長) 8. 維持現行勞保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所得替代率，及保險年資以勞工實際加保年資計算。(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 【婦女代表】 1. 廢除軍公教 18% 優惠利息及公營金融單位 13% 優存，18% 的由來有其時空背景，但在中央頻頻降低利率的現在，相較之下 18% 就讓很多人無法接受。從開始領取 18% 優惠利息的 8 年後，就可以達到一倍的收入，已造成國家財務嚴重失衡。另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與中央銀行在職與退休人員 13% 優存超額利息部分達 48 億元，這無疑也是造成國家財政拮据的原因之一，強烈建議須一併列入檢討。財政制度若不公平，影響的是年輕人未來的權益。(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2. 依最低年金及保證年金發放的精神，保障不足恐難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不論任何職業身分的低薪員工，只要合乎領取全額年金資格，就可領取「保證年金」。建議將現有每月 3,628 元「保證年金地板」，調高為每月 12,000 元，並於 106 年 1 月起隨物價指數逐漸調整，確保基層國民的生活水準。並建議「最低年金-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一併調升」。(NM6 新北市快樂姊妹花關懷協會/蔡濬宇執行長) 【青年代表】 1. (1) 年金改革應以保障退休者基本生活為前提，將實際保費、提撥費率提高至平衡費率、調降過高的所得替代率、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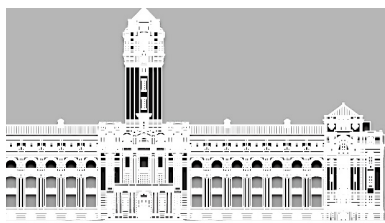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數、延後年金請領年齡，杜絕繳少領多、潛藏負債攀升、在職收入少退休金更少的現象。(2)針對低薪弱勢、非典型或非長期就業的青年勞動族群，其所得替代率公式計算、投保薪資上限之調整，應與人口結構變動、職業性質等因素一併納入年金改革之長程規劃(NN10 陽明大學學生會/陳佳菁會長)。 2. (1)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 60%係為「實際薪資」所計算，我國勞保投保薪資上限金額為 45,800 元，投保上限與實際所得之差距，使勞工所領退休金遠低於退休生活所需。(2)政府所提方案未提升勞保勞退制度，反而提出「多繳、少領、延後退，延長投保薪資計算期間」，然而針對高所得族群，卻未增加負擔，實不合理。(NN11 臺灣青年勞動九五/陳奐宇監事) 【政黨】 1. 有高所得的人，應設天花板；又為使每個人有足夠的安養費用，應設地板。(NO6 民進黨/鍾宏仁議員) 2. 退休後所得替代率已 60%為基礎，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採「每人的本俸＋專業加給」為基礎出發；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NQ1-5 時代力量) 3. 給付納入財務自動調整機制，才能達到制度永續。(NS2 社民黨/陳又新主持律師)。 4. 年金意義在於保障退休年齡的基本需求(以目前物價及老年人口疾病負擔為主)，如超過此需求應降低其所得替代率，另思考重建對真正社會弱勢的社會安全支出；軍公教部分，對月收超過 5 萬台幣(約等於軍公職業退休金平均)的族群設下「天花板」，減去不合理優惠達到實質社會互助。(NU3 台聯黨/姜冠宇) 5. 勞工給付偏低，政府改革重點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每位國民均值得更好的生活。(NW1 綠黨/張志偉主任委員) 6. 勞保年金給付已偏低，然年改的意見卻仍包括多繳：保費費率從 12% 提升至 18.5%；少領：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從最高的 60 個月增加為 15 年以上。若為防止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應以其他手段防弊，而非將全體勞工拖下水。(NW2 綠黨/賈伯楷執行委員) 7. (1)廢止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革受薪的公務人員與勞工。(2)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這也是我們選這個政府當政府的最主要目標與目的。(3)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可低於全薪的 70%或 75%。(4) 所有的公務員全薪納保，全薪核算退休給付。(5)退休、薪給、撫卹等給付涉及人民財產權，改革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6)退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地板，不足者由政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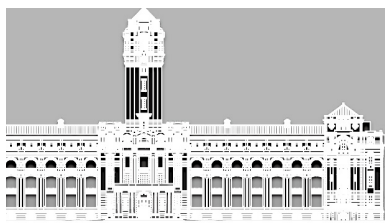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社會救助補足。(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佑祐秘書長) 8.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及下限。(NX4 樹黨/蘇柏豪)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2.9%，比我國低，是真的嗎？在提撥率和給付率的調整上，也與 OECD 國家的主張背道而馳，所有國家都強調：調高提撥率和降低給付率，不僅會降低人民的消費力和生活水平，更會直接影響國家經濟，所以，OECD 國家才會將提升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視為退休基金管理最重要的一環。(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3. 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長期偏低，不及新政府認為合理之所得替代率 60%-70%，僅 20-30%，年改會亦有許多委員認為私校教師不應與公校教師同工不同酬，並已具體提案，請新政府積極回應。(NY7 臺灣高等教育慘業公會劉佑學) 【公民團體】 1. (1)訂定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但不使各職別退休生計有所匱乏。(2)拉長平均薪資之期間，讓繳付與支領合理化。(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2. 退休金之目的是為維持退休基本生活開銷與安養餘年，所以軍公教年金改革後之退休所得的天花板宜與勞工拉近。(NZ7 臺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黃聰智理事長) 3. (1)不分職業別，退休金給付均應相同。(2)軍公教勞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要一致。(3)高所得者替代率要低，低所得者替代率要高。(4)適度提高勞工偏低的退休金。(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藍清水校長) 4. (1)依國際公約退休所得替代率 55%，55 歲的老人均可拿 1 萬 1 千 5 元，是基本生活的尊嚴。(2)職業年金不分職業別提撥率都一樣；參考德國採隨收隨付。(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梁春富常務理事/梁春富常務理事)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應分帳管理，不得由公務人員負擔軍教人員不足之退撫經費。(2)退撫基金平均年報酬績效達 7%以上後，維持目前退休所得。(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堃理事) 2. 國家財政困難原因包含擴大支出、大型補助，提供津貼減少收入，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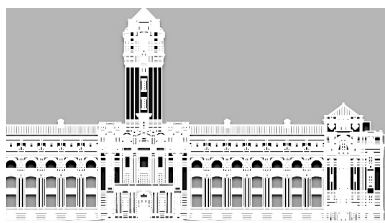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行減稅圖利財團等等，政府不加以檢討，反將財政困難歸咎於軍公教人員，並不妥當。(NC7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林銘賢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政府應負起過去基金提撥不足及績效不佳之責任。(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胡劍峯校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NE5 臺北市教育職業工會/徐源凱理事、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 2. 不應刪除「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3. 政府財源應致力於民生必須基礎建設，減少各種不必要支出。(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胡劍峯校長) 4. 4.要求財政規劃、財政紀律、稅制檢討與改革。(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5. 年金改革需有完整配套，調整費率後的提撥儲金，應另立基金管理，雇主減省支出之經費，應以立法方式挹注各該類人員退休基金，並同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建請政府第一應該落實勞保年金撥補責任，其次是政府要負最終責任。(NF1 臺北市總工會/蔡宏駿理事長) 2. 建請政府應儘速擬訂撥補計劃，每年至少編列 200 億以上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明定於勞工保險條例。(NF3 新北市總工會/林有盛) 3. 建請新設「勞工彩券」乙種，並將其盈餘悉數專作挹注勞保基金使用，即可減少前述勞工保險費率提升之負擔壓力。(NF4 基隆市總工會/千文男監事會召集人) 4. 修訂「勞工保險條例」，法定政府擔負勞保最終支付責任，且中央政府有明確計畫於一定年限內撥補勞保潛藏債務。(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 【政府機關】 1.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應根據精算結果訂定，公務人員支付 35%，政府補助 65%。退撫基金依法每 3 年精算一次，最近（第 6 次）精算評價日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建議配合年金改革時程，提前進行第 7 次精算，並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婦女代表】 1. 建立完整公平的財務結構，造福更多國人，這才是全民之福。(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政黨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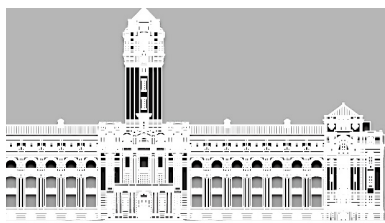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NQ1-5 時代力量) 2. 繳的錢跟領的錢無關。民國黨主張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NT1-2 民國黨/徐欣瑩、謝瓊竹) 3. 勞資雙方勞保費負擔比要維持 4 比 6 以上，以確保企業整體利益回歸到勞工。(NU1 台聯黨/侯宗穎青年主任、NU3 台聯黨/姜冠宇) 4. (1)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2)大家應有一個共同的信念—繳多領多、繳少領少。(3)所有的公務員全薪納保，全薪核算退休給付。(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佑祐秘書長) 5.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率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NX4 樹黨/蘇柏豪)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政府就要負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用信託的方式為基金買保險，就可以減輕國庫負最後支付責任的壓力。(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2. 應利用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契機，雇主勞保費率由 70%調降為 50%，才能提高保險費率，照顧勞工老人安全經濟退休生活。(NY1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語常務理事) 【公民團體】 1. 鼓勵引進私人年金作為補充。(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2. 除政府與雇主責任之提撥外，應鼓勵個人自行相對提撥並存入所選擇之銀行；應讓年金提存多樣化。(NZ3 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王貞乃主任秘書) 3. (1)增加保費將增加軍公教勞的負擔，難有餘力規劃退休後的財富。(2)政府如不負退撫基金之最終支付責任，即是將年金財務問題丟給受僱者負擔，不利建構整體退休基金制度之合理性。(3)政府應在改革前，補足退撫基金之缺口，或以軍公教勞工少領多繳，加上政府以稅收方式介入，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方式補足。(NZ9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李康宜代表) 4. (1)職業年金，不管勞工、公家，提撥率都一樣。(2)採自提儲金，不要基金，或採隨收隨付制，當任執政團隊當任負完全責任，搞不好就下台。(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梁春富常務理事)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公教領取年金年齡均應為 60 歲。警、消及醫護等危勞人員之領取年金年齡應另為規定。(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瑄理事) 2. 關於警察、消防、海巡及護理等危險勞動工作者之退休年金制度，包括退休資格與所得替代率，請謹慎規劃設計，也請不要再提高渠等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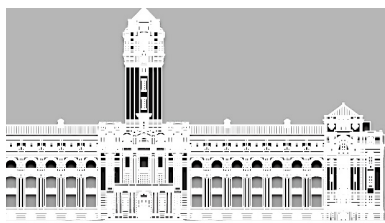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月退年齡。(NC3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蔡文同代表) 3. (1)延後退休至 60 歲，會出現消防爺爺，且女性消防員體能上更無法負荷。(2)請保留成年身障遺族請領月撫慰金規定。(NC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周鍾驥秘書)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改革應考量中小學教師職業屬性教育現場需求，退休年齡延後將阻礙師資新陳代謝。(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胡劍峯校長、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 2. 主張教師最多只能延退到 55 歲(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3. 建議中小學教育人員採 85 制及漸進式改革，自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亦即 55 歲起支，並可提前 5 年領取減額年金。(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4. 主張教師 75 制。(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5. 倘依備選方案之起支年齡考量，建議降低減額年金的比率至 2%，或採階梯式調整，如提早第 1 年降 4%、提早第 2 年降 3%，提早 3 年起，降 2%之設計(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各職業別請領年金年齡理應統一規定，全國一致。(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吳紹榮秘書長) 2. 維持現行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NF6 新竹市總工會/莊鑑川理事長) 3. 修正勞保條例第 58 條年金請領年資 15 年門檻之規定，針對民營化員工按比例核發給年金。(NF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洪秀龍副理事長) 【婦女代表】 1. 建議限縮退休年齡，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應是世界潮流，也是我們的目標。(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2. 增加居住日數的資格認定：1.居住戶籍地至少 183 天/年：若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一年內未達 183 日者，喪失領取資格，並追討去年已領之年金。2.與消費券併行給付：每人最高得領取年金每月三萬五千元，若有多出則發消費券，消費券上面須註明領取人之統編。(NM3 臺北市婦女會/陳淑華榮譽會長) 【政黨】 1.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NQ1-5 時代力量) 2. 年齡與服務年資應擇一採付；即滿 50 歲或 55 歲可以申退，或服務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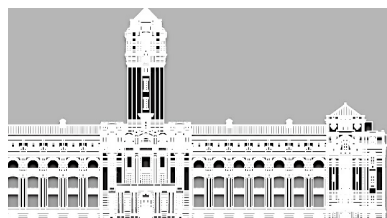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25 年可以申退。(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佑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真正不合理的爭議設計，應該改革；65 延退不適用對象，應另案處理。(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將退休年齡與請領年金年齡脫鉤；請領年金年齡訂為 65 歲且軍公教勞退休年齡要一致。(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藍清水校長)
基金管理	【專家學者】 1. 年金應適當作為具有投資性的政策工具。(NA2 元智社會政策與科學系/葉崇揚) 2. 我國社會保險採隨收隨付及部分提存準備的混合，惟並未明確界定其內涵，不利財務精算與基金管理。(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退撫基金應該回歸專業保證收益，不必提高費用，政府既然管理退休基金，移作國安基金去護盤股票非常可議，否則政府就要負最終的保證責任。(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裁撤，改成立公法人或公司，由專業經理人操盤。(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瑄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基金管理應專業化、提升投報率、遠離政治干預，提升投資績效為目標(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簡明勇創會會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基金管理應專業化、提升投報率、遠離政治干預，提升投資績效為目標。(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慘澹，要求追究經營責任撤換經理人(NE5 臺北市教育職業工會/徐源凱理事)。 【勞工代表】 1. 針對如何減少政治干預、回歸市場自然運作機制、投資國內及國際強勢國家之債券基金等以提高固定收益、改造各基金監管機構效能、增加基金管理透明化、基金整併等建議，應重視並予檢討。(NF4 基隆市總工會/干文男監理會召集人) 【政黨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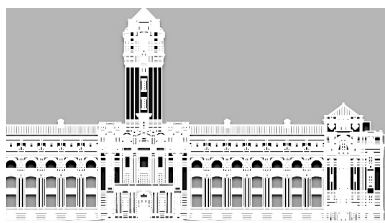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基金投資效益太差。民國黨主張成立年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NT1-2 民國黨/徐欣瑩、謝瓊竹) 2. 基金管理應獨立運作，不受政府控制；其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 3. 基金管理的運作制度要公開透明，要交給專業經理人，政府不宜以退撫基金進行護盤。(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佑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沒有退休基金管理監理制度及投資績效改革，就沒有真正的年金改革。(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四大基金投報率與穩定度應再提高。(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制度轉換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①年金是法律所明定的，其改革的基本原則是不溯及既往；至於法律未明定的，屬於行政規則或契約的，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政府如果不守信，信用就破產了。②不可黑箱作業—所謂的改革意見是如何形成的，應公開說明，形成哪些改革意見也應該臚列。③改革方案不可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年改會的改革意見只能建請主管機關參考，不能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④年改不可冒進，要逐步來，急不得，且要先改總統、副總統、政務委員，不可以先拿一輩子為國犧牲的軍公教警等人員來開刀；此外，不可用所得替代率一刀劃下去。⑤退撫基金應回歸專業保證收益，不必提高費用。⑥若要減少退休金，應讓已退休人員可以復職，或改領一次退休金。(2)年金改革不可針對性、不可污名化、不可鬥爭性、不可說謊、不可無責任性、不可黑箱作業。各主管機關擬訂方案前，應先行與公教軍警等相關團體溝通；擬出方案後，應再與公教軍警相關團體溝通。(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2. (1)年金改革應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2)8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修訂公布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之發給仍照現行規定辦理。(3)如要變更18%，要先依68年1月公布之退休法第8條規定，補發政府苛扣退休人員屬「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NB2 中華民國中央退休公務人員協會/梁朝選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軍公教人員應同步改革。(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埏理事) 2. 制度要改沒關係，但應在體制內與公務人員協會協商。(NC2 桃園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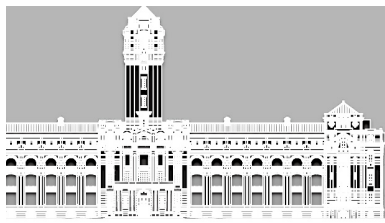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務人員協會/賴維哲理事長) 3. 憲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145 條規定經濟要節制資本，發展國營企業，建構小康社會。現在的根本問題是政府過度向資方傾協，沒有為勞方做到應有的保護，資方亦未負起雇主責任。以上都是年金改革過程中，應留意的重點。(NC6 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陳先成理事) 4. 年金改革應重視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問題，分階段逐漸改革，並應慎重檢視大法官會議第 529、605、589、717 號解釋，國家對公務人員的責任如屬契約關係，必須經雙方同意始能改變。(NC7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林銘賢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年金改革應該遵守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不可溯及既往(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簡明勇創會會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公、勞保與其他保險年資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NE1 臺灣私立學校產業工會/趙永富侯補理事) 2. 年金改革應該遵守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不可溯及既往。(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胡劍峯校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3. 支持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4. 建議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限制其既有年金權，因以其所擔任職務之機關或組織，係公部門或屬有受政府一定比例捐助為前提。(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須上網公告一個月，以廣徵各界意見，另公務員協會亦應提出協會版草案，並交由考試院併案審查。(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政黨】 1. 堅持信賴的保護原則，法律不可溯及既往，這是憲法法律位階的概念。(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佑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改革依法不該溯及既往，依法核給的退休金是法定退休給與，其權利應受憲法制度保障；政府不該以「破產」當藉口來進行改革；年金改革牽動到內涵與權益變動的時候，希望漸進穩健，不要躁進。(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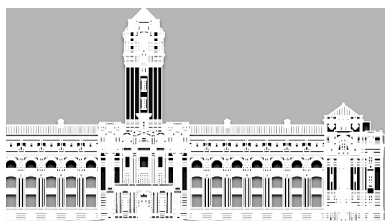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1)年金改革應妥善規劃，以降低民怨。(2)政府不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NZ9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李康宜代表)
特殊對象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縣市首長等政務人員、檢察官之退休(離)金應一併納入檢討。(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簡明勇創會會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縣市首長等政務人員、檢察官之退休(離)金應一併納入檢討(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2. 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勞工代表】 1. 政務官年資之退休金，單獨計算一次請領，不應併入行政事務官之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各黨之黨工年資，應不得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年金領退休金。(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吳紹榮秘書長) 2. 改革改革對象應合理化：(1)檢討民間黨職併公職；(2)司法官、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所得替代率，應併同公教體系檢討降低；(3)同步調降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之年利率 13%優惠計息；(4)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應予取消并回歸不同屬性計算。(NF4 基隆市總工會/干文男監理會召集人) 3. (1)政府應邀請中華電信工會商討解決，因政府推動民營化之過程中，造成被民營化之中華電信員工在年金適用上權益損失所形成「年金孤兒」之現象。(2)政府應慎重解決年金孤兒問題，建議修正勞保條例第 58 條規定，將 15 年請領年金門檻修改為因被政府無理由強制民營化的勞工不適用 15 年年資限制，並按比例核給年金。(NF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洪秀龍副理事長) 4. 88 年以前依臺鐵員工退休規則辦理之恩給制退休制度，是由臺鐵編列預算支付，非屬退撫基金所支付，此部分不可列入年金改革之對象；臺鐵員工待遇非屬軍公教待遇支給對象，期重新審視臺鐵員工公務生涯所受不平等待遇，退休時竟仍不能免於同等程度之改革，而法外開恩，降低改革幅度。(NF10 臺灣鐵路工會/張元正理事長) 5. 受僱於同一政府機關長達 25 年以上、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之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建議政府同意自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規定計算標準發給退休金，以保障該等人員最基本的老年生活。(NF13 臺灣公路工會/羅秋美秘書長) 6. 對於國營金融機構(包含原國營轉民營化者)之年金改革，應歸屬特殊



項目	發言重點
	對象，並應由財政部補助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協商，以完成真正符合公平正義的年金改革。至於民營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則應依原勞保年金制度規劃適時檢討。(NF17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鄭木欽合庫工會理事長) 【政黨】 1. 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NQ1-5 時代力量) 2. 廢止政務官退職酬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革受薪的公務人員與勞工。(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佑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及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1. 請將 99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從經濟部所屬機構(台電、中油、台糖、自來水等)退休的年金孤兒應納入年金體系並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領公保年金。(NZ1 年金孤兒協會/吳耀文副總幹事) 2. 私校教師退休金至少應與公校教師一致。(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藍清水校長) 3. 身障歸類在國民年金項目下，一月領不到 5000 元，這如何活下去。本次委員無身障者代表聲音，抗議！再抗議！！(EZ12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陳明里專案經理) 4. (1)99 年 1 月 1 日到 10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油退休人員，是年金孤兒；公保年金應使支領人員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2)建議依照國際勞工公約，讓每個人老年都有 55% 的所得替代率—以基本工資來講，全國 65 歲老人都可有 1 萬 1 千 5，這是基本生活的尊嚴。(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梁春富常務理事)
其他	【專家學者】 1. 可透過以下措施，提供更多勞工朋友退休上的保障：(1)企業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動支範圍內可否增列年金保險選項。(2)不適用勞退舊制與新制的員工如委任經理人，可提供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做為因應，建議營利事業分配辦法第四條的運用範圍內增列年金保險項目。(3)105 年推動團體保險性質，應納入每人每月 2,000 元的限額內做為退職所得。(NA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石百達教授) 【勞工代表】 1. 修正勞工死亡給付請領規定(勞保條例第 63 條第一項)，讓未受扶養之孫子女、兄弟、姊妹，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NF6 新竹市總工會/莊鑑川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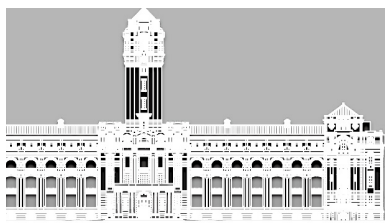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2. 國家年金改革，勿傷勞工的權益(如年金不減反增等)及職業工會的生存。(NF11 臺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陳進在常務理事) 3. 政府身為雇主應做表率，遵守基本契約原則和精神，遵守信賴保護原則。(NF13 臺灣公路工會/羅秋美秘書長) 4. 請政府多多替資深藝人設想及支持。(NF14 中華演藝總工會/曹雨婷秘書長) 5. 將4人以下事業單位的被僱用人以職業同質性(職災費率相近)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勞保，以真正落實擴大加保網羅範圍(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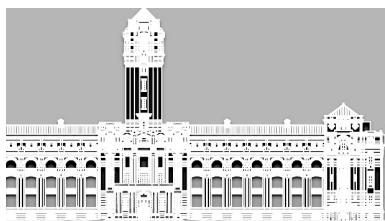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2.1.2 中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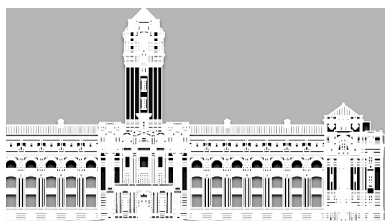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支持年金改革，但必須公平合理、責任分明，讓基金永續(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這次改革應該是建立在基金永續上，不希望一改再改(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合理改革幅度，手段溫和漸進。合宜配套措施，維護員工權益 (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 2. 國家對公務員的責任是屬契約關係，因此年金改革須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應避免造成社會的對立衝突。(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青年代表】 1. 改革勢在必行，支持以專業為本，解決世代爭議與資源分配問題(MN4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廖婉婷女士)。 2. 應建立一套不受政治力量干擾的平衡機制(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3. 藉由機制設計，改變各族群對公眾事務思考邏輯與價值，不再從個人私利的角度來做政策辯論，年金改革方能朝向永續且公平正義之方向前進，而非成為每5年、10年固定紛爭(MN9 臺灣青年基金會/陳智勳)。 【政黨代表】 1. 年金改革應讓國家財政永續發展，並保障人民的權益。(MO1 民進黨/羅貴星議員) 2. 年金是要讓大家老年可以過生活不是要讓大家過很好的生活。(MO2 民進黨/陳世凱議員) 3. 對年輕人來說年金改革有四個很重要的原則要堅持：(1)年金要永續，會破產的年金體制不是期待的年金體制。(2)職業要平等，年金應該是保障所有人的體制，屬於所有人，包括勞工、農民跟青年朋友。(3)退休有保障，年金體制要讓每個退休的老年人可以配發最基本有尊嚴的保障。(4)青年要有希望，因為一個世代年輕人的投入才是年金體制永續發展的基礎。(MO8 民進黨/黃守達青年部主任) 4. 法律不溯既往係受憲法的保障，實不該以改革之名而行革命之事。2. 年金改革是一項新制度，應詳為規劃，使其周全，確定後公布實施日期，開始實施。(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5.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2)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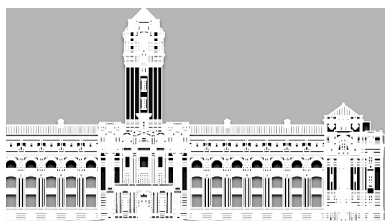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3)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法務主任) 6. 讓所有臺灣的老年人不要陷入貧窮。(MS2 社民黨/陳尚志助理教授) 7. (1)行政院下設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支，基金操盤運用由另外成立的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管理，設立自選投資平台，讓民眾依據個人風險喜好與職涯階段來進行。(2)主張「確定賠償制」，累計應撥補未撥補的未提存應計負債有 17 兆 7,490 億元，應立法規範如何償還這些債務再來談改革(MT1 民國黨/吳旭智資訊長)。 【國民年金委員會委員】 1. (1)年金委員會應公開透明。(2)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3)政府要履行法律上的保護責任(M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1. 年金改革應提出全盤財政規劃，包括照顧弱勢、老人長照、經濟發展等，用社會正義消弭既得利益的反彈。(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 2. 支持年金改革以促進公平與正義。(MZ10 臺灣室內空氣品質服務協會/林翠蘭理事長) 3. 年金改革應兼顧世代正義、不同族群正義。(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制度架構	【專家學者】 1. 第一層社會保險宜用確定給付制，按月給付，並盡量拉平現行費率跟平準費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宜用確定提撥制，一次給付。(MA2 逢母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羅仙法教授)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規劃。(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祐顧問) 2. 年金改革是制度面問題，不應有針對性。(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設計防搶退條款，延退應漸進，以每年 0.5 歲逐步到位，避免受影響人力失衡，減少改革阻力(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措施(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 【政府機關】 1. 建議退休金跟保險年金要分別改革，不同的退休制度跟保險，撥繳跟繳納的保險費本來就不同，改革我們認為是必要的，僱主最終的責任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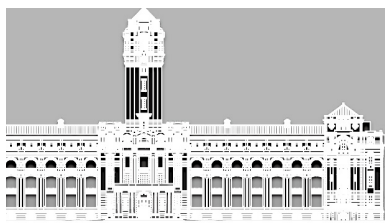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退休金跟保險金的給付年金分別檢討改進。(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2. 應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為目標，建議政府為全體國人建構三層年金制度，第1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第2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臺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第3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 80%以上。2. 建議政府至少應比照勞保條件建置軍公教警消第2層「保險年金」，並且依照職業特殊性與受僱者協商。((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政黨】 1. 年金改革委員不應以 OECD 國家 52.9%的一個籠統含混的數據，做為大砍軍公教退休的依據，這種做法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既不合法亦不合理。(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2.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3. 所有 65 歲退休的資深公民，都應該享有全國最低生活費 (11000-12000)的經濟保障，讓老年人遠離貧病交迫的恐懼。(MS2 社民黨/陳尚志助理教授) 4. (1)我們主張要整合所有的年金、主管機關，應將它變成全民年金的觀念，要照顧全部國民。(2) 要決定年金是福利還是保險。(3)天花板限制的問題，是為了政府負擔的 10%，還有僱主 70%的意見，我們真的要決定年金是福利還是保險。(MW2 綠黨/吳律德執行委員) 5. (1)年金改革政策有關軍公教勞工的工作條件及權益，應該求同一致。(2)未來新進的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由專家規劃全民年金，各種行業都納入同一個制度，並設多種彈性的提撥及給付方式。(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 2. 建議建立可攜式年金帳戶制度。(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3. 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退休後應一視同仁，計畫性地進行年金改革。(MZ12 守真道房/陳東成負責人)
給付	【專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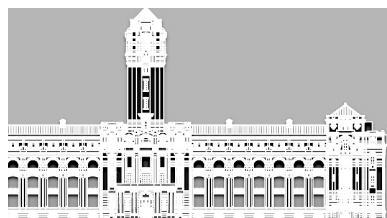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將最低所得替代率納入法律條文。(MA1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張秋蘭)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維持 80%所得替代率，以確保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及權益。(2)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以及 75 歲以上老人，建議不納入優惠存款改革對象。(3)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在民國 84 年 7 月已公布廢止，優惠存款改革應從 93 年才插隊進來的政務官開始。(4)公教退休人員給付下限為 3 萬 2 千元，僅能維持最新貧窮一族的基本生活，且遠低於中央研究院院長之退職待遇，期盼年金改革能一併處理所得的懸殊差距。(MB1 臺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蔡本全常務理事) 2. (1)優惠存款 18%在民國 84 年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時已有處理一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走入歷史，未來隨著年齡增長，舊制年資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來越快，問題在 93 年 1 月 1 日修法以後才可以退職金辦理優存的政務人員或立委，因此改革不應從基層人員開始；我們不反對改革，但要求公平正義。(2)政府可參酌彈性退休金發放制度，亦即依國家經濟成長率及四大基金運作績效情形，透過政府立法，每隔 5 年或 10 年，適時檢討增來調整增減退休金。(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規劃，所得替代率以不低於 80%為原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已分別於 84.7.1、85.2.1 修法取消，隨著已退人員逐漸凋零，造成財政負擔比例應不大。但 92 年再增訂的政務人員與民意代表退職金可優存法規，建議併入優先檢討議題。(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優惠存款 18%在民國 84 年已廢止。(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同意肥大官瘦小吏的不公平所得替代率，替代率基數應以繳交基數(本俸 2 倍)為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基數，才符合公平正義。(2)維持確認給付制，才能積極吸收優秀人才進入公職(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所得替代率應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 2. (1)提撥、所得替代率設算基準應一致，避免「肥高官、瘦小吏」。(2)維持確定給付制，才可能吸納優秀人才擔任教職。(3)提出「多繳、少領、延後退」公平何在。(4)權利義務對等，怎麼提撥就怎麼給付——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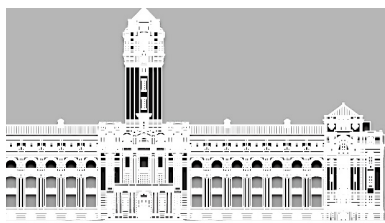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按本俸提撥，就該按本俸計算所得替代率；提撥愈多、愈久，給付愈多才合理。(4)退休及給付條件要合理—強制延後教育人員的退休金起支年齡，導致教育現場產生更嚴重的問題，應規劃服務愈久領愈多、繳愈多領愈多的制度，避免搶退。(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3. (1)期望公私校保障一致，提高所得替代率至少 6 成到 7 成。(2)建議提高私校公保第 1 層年金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經查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有附帶決議），並請修法統一窗口領取(目前分別向公保基金、地方政府及學校等 3 個機構領取)。(3)私立學校職員因受投保薪資(本俸過低)限制，以至於工作 30 年退休後，每月退休金不到 2 萬元。99 年前私校退休教職員是年金孤兒，政府應嚴正面對。(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基於信賴保護，不宜溯及既往(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 2. 堅持信賴保護的原則。(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3. (1)信賴保護原則主要源自法治國原則下要求法安定性的需要，屬公法上非常重要的原則，具有憲法層次的效力，同也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2)薪資採計期間請以 10 年為準，臺灣的薪資水平已是亞洲最低的，請勿造成全臺均貧。(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4. (1)18%於民國 84 年以後進入公務體系者已取消，又早期退休人員多數以 18%利息為主要經濟來源，請體恤前輩的苦衷，以溫和的方式逐漸取消。(2)所得替代率請以 75%為準，勿調整到 70%以下。(MK10 雲林縣政府/劉秀珍參議) 【青年代表】 1.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應該拉長到 5 至 10 年，並回溯推算退休人員的退休金(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2. 於退休金給付制度設計可動態調整之監控機制，除本俸以及年資等個人職場貢獻之考量，再加上一個社會參數—當年度薪資所得中位數，退休給付隨之調整(MN9 臺灣青年基金會/陳智勛)。 【政黨代表】 1. 退休人員已領之 18%優存的錢不能要求繳回。(MO1 民進黨/羅貴星議員) 2. (1)期望公私校保障一致，提高所得替代率至少 6 成到 7 成。(2)強制將私校之特別儲蓄制度「增額提撥制度」立法，讓每一私校教師因此制度而受益。(3)建議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提升至 60%-70%。(4)私校第一層公保年金之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比照勞工）。(5)私校教職員退休時得選擇將退撫金續留私校退撫基金並得按月提領。(6)私校公保年金由單一窗口提領。(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尤榮輝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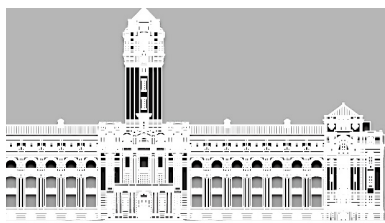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3. 法律不溯既往係受憲法的保障，實不該以改革之名而行革命之事。年金改革是一項新制度，應詳為規劃，使其周全，確定後公布實施日期，開始實施。(2) 年金改革委員不應 OECD 國家 52.9% 的一個籠統含混的數據，做為大砍軍公教退休的依據，這種做法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既不合合法亦不合理，我們建議至少以軍公教月平均薪資乘以 OECD 國家的 52.9% 所得替代率做為其退休金。(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4. (1) 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 為基準，上下調整 10%。做得久領得越多，本俸低，所得替代率高。降低天花板高度，讓退撫基金回歸自給自足。(2) 所得替代率分母應改成「本俸+專業加給」，不應分主管，非主管職，年終獎金也不該視為常態性收。(3) 本俸+專業加給，應採計工作期間最高 15 年的平均，以避免在退休前，突大調整前本俸。(4)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考量往 90 制邁進，但要考量各職業的型態及適任狀況。高負擔，高危險族群應優先考量排除(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5. 18% 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法案主任)。 6. 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第二層職業年金建立可攜式個人帳戶(MT1/民國黨/吳旭智資訊長)。 7. (1) 軍公教勞工退休所得 7 萬元以下絕對不能砍，超過 7 萬元的每萬元按比例酌減或是 10% 以上計算。(2) 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3) 新進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並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4) 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最低工資 2 倍為地板，不足者由政府補助。(5) 退休給付等攸關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1) 18% 優惠存款優先取消，這政策不需修法。(2) 先訂出地板和天花板的標準及改革時程草案，再具體協商。政府應先訂高標，協商時再妥協取折衷。(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 2. (1) 權利義務對等，每人退休給付總額應為工作期間預繳總額及基金歷年孳息之和。(2) 每人一退休帳戶，納入月退、18% 等各式退休俸。(3) 依照所得稅率方式，按級距規劃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4) 退休後不應領的比現職更多。(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應妥善規畫四大基金之投資運作，以開拓國家財源。(2) 執政者應先把國家經濟搞好。(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 政府最應做的是拚經濟。(2) 改革首重改革財稅制度，及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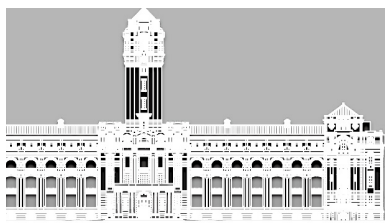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2. (1)應優先檢討強化開源政策與具體實施措施。(2)公教退撫基金政府提撥不足部分，應優先補足，以利運作。(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政府應將重心放在拚經濟，始為正辦。(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支持 18%改革，惟省下之經費，必須挹注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政府應扛起責任(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2. 提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 3. 私立學校教職員第 2 層職業退休金提撥率配合政府政策從 12%提高至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提撥，並修法將第 2 層職業退休金真正年金化(領月退休金) (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1)建議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2)建請政府要同時提出有效的振興經濟改革方案，並透過完善的稅收制度引導企業發揮社會責任。(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政黨代表】 1. 建議私校教職員第 2 層退撫金提撥從 12%提高到 15%或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期能月領、年金化，並不一次領回，留在私校退撫會生息、投資，以增加第 2 層的退休準備金。(2)修改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校應建立增額提撥制度，並訂最低提撥率。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免課所得稅金額建議增加一倍。(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員會/尤榮輝董事) 2. 執行者應將心思和力量用在振興經濟，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而非以得重分配的手段大砍軍公教退休金，達成均貧的社會。(MP3 國民黨/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3. (1)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2)反對繳多領少。(3)未來新進的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4)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4. 在確定方案後應再精算提撥率，並分階段對象實施調整(MY7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公民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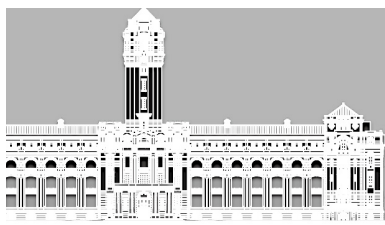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基金本身財務需平衡；政府不應補貼基金虧損，年金照顧不足者，改以社福支出。(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反對警消人員延退至 65 歲。(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最多逐年微調實施至 85 制(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 【軍公教聯盟黨】 1. (1)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應擇一採計，滿 55 歲可以申退，或服務滿 25 年可以申退；延後退休至少應有 10 年緩衝期。(2)現職公教勞工未來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滿 25 年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所謂延後退的設計應至少有 10 年以上緩衝期。(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 【政府機關】 1. 年金起支年齡調高到 65 歲並不適合所有公教人員，請調降到 60 歲。(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政府應學習挪威、新加坡等國家，四大基金投資應加以整合，邀請一流國際團隊來操盤，尊重其投資策略，並對全球投資環境的迅速變化適時調整。(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退撫基金經營模式，建議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1)公教退撫基金，不應作股市護盤之用途；應設置專業人員妥善管理以增加收益。(2)政府提撥不足部分，應優先補足，以利運作。(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不彰，政府應負責逐年提撥，挹注基金，使基金永續。(2)另立新基金，讓年輕世代有希望，不要負擔基金不足、破產的危機(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以增加基金財務面收入，健全基金投資操作制度(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 2. 另立新基金，與現行退撫基金切割，讓年輕人有未來、有希望(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健全基金管理，提升投資績效。(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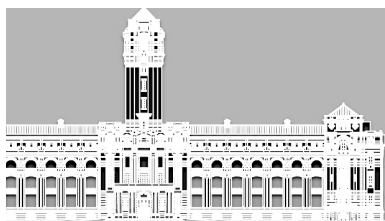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管理應該請專業的人來管理跟操作。(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3. 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最後支付保證責任。(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4. 支持年金改革，國家有困難如何改革財政管理及是否要追究基金管理不當，自應依處理機制辦理。(MK9 雲林縣政府/藍文信參議) 【政黨代表】 1. 大家不要幻想國家年金可以用金基來賺大錢之後可以保障很多人。(MO2 民進黨/陳世凱議員) 2. 基金管理獨立運作，政府不應政治操作。(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制度轉換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應依國家法律不溯既往規定，以及信賴保護原則，合理漸進地改革。(MB1 臺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蔡本全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信賴保護、法不溯往」是基本法治國家基本應有精神；政府身為公務人員的雇主，不應背信忘義。(2)改革必須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程策略。(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1)任何制度的修改，宜以循序漸進，擾(損)民最小的方式進行。(2)請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請堅持信賴保護原則與法不溯往，不要再繼續侵犯法律制度。(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4. 政府在立法時一定要遵守法治國原理，包含：(1)信賴保護原則：改革不溯既往，以保障信賴利益；(2)平等原則：平等是保障人民實質上的法律平等，依大法官解釋，國家對勞工與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的保護，方法本即不同，自應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3)比例原則：法律規定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基於公益目的，可採取必要手段，但限制不應過當；現在規劃退休所得替代率一致調降為60%~70%、依國人平均餘命一律延後退休至65歲，此即未考慮警察人員工作性質及平均餘命，變相剝奪警察人員財產權，有違比例原則。(MC6 苗栗縣警察局/李翔甫科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公、私部門工作年資應可累計互轉，併計退休年資，不論公轉勞或勞轉公皆可併計，增進人才流動。(2)建立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增進人才流動。(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若有必要設限，仍須依職場特性分別規劃不同的退休金起支年齡，且逐年調整(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2. 公、勞保與其他第一層社會保險年資之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公務人員的限制跟相關規定應該再思考研議，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有若干條文對兼職的限制，在年金的改革中影響到公務人員現職的待遇與退休所得，建議將限制的相關規定再思考研議。(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青年代表】 1. 建立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增進人才流動(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政黨代表】 1.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不設年資併計限制，年金分計領取，以利職涯轉換。(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員會/尤榮輝董事) 2. (1)基於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原則，堅決捍衛所有軍公教警消勞工以及各職業別受僱人員應有的正當權益。(2)早期離退之軍公教勞工，因退休待遇微薄，應予特別照顧。(3)年金改革政策有關軍公教勞工的工作條件及權益，應該求同一致。(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好的政策推動更需要提出可行的「配套」措施，尤其更應注意、尊重「既失利益」者的權益。(MZ1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黃莉婷執行長) 2. 改革不只針對退休者，應正視公務人員、警察及教師都急於 50 歲退休，是否制度不利於年長者？(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特殊對象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政府機關】 1. 廢止政務官退職撫敘條件，與立委高官相關的應該先改革，再往下改革，不要欺騙小利而便宜高官。(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青年代表】 1. 對黨職併公職計算者，應追回不法所得(MN4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廖婉婷) 2. 年金改革制度應顧及不同職系（如警察消防社工人員）與聘僱關係（約聘僱人員）的特殊性與權益(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政黨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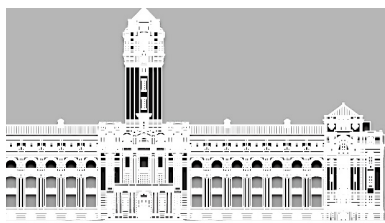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 2. 廢止政務官退職酬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革中低階層。(2)應特別照顧早期薪資及退休待遇微薄的軍公教勞工。(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1)依政府原先的承諾，追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可領取公保年金。(2)已領公保一次金的人員，可在法案修訂通過後之 6 個月內選擇繳回所領一次金，改領公保年金。(3)我們是弱勢，希望不要抗爭也能獲得政府的照顧。(MZ7 公保年金孤兒協會/蕭榮乾代表) 2. 檢討現有不合理法令。(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未具名】 1. 總統、副總統、立委、高官及政務官應併入改革。(未具名)
其他 (無法歸類)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反對黑箱作業，要求全面透明化，提供完整的制度設計事先公諸於世，以尊重軍、警、公、教、勞團體。(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民團體】 1. 關於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建議除分區的方式之外，亦可分類型、領域的「焦點」(聚焦)型，進行了解、交流及討論，以免淪為「混亂」、「失焦」的無效率(益)會議。(MZ1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黃莉婷執行長) 2. 年金改革委員會沒有完全遵守審議式民主的作法。(MZ2 臺中社區大學、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楊宗澧講師、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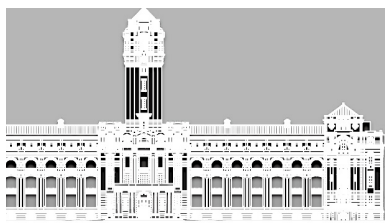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2.1.3 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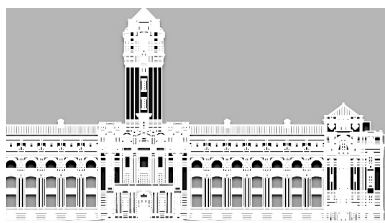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軍公教年金制度不應該只考慮減輕財務負擔，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制度不應該一改再改(sd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年金改革不應造成族群對立(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2. 退撫基金破產是制度設計使然，政府應負起責任，而非引導社會輿論為軍公教人員責任(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 3. 年金改革應緩慢並確定改革方案可行(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 4. 年金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費率與給付(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5. 反對溯及既往，堅持信賴保護原則，應從新進入人員開始適用新制度(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將各職業之年金保險及退休制度改為一致。但對特殊工作(例：高度依賴體力與勞力)或族群(例：原住民)，得作適度調整。(SF13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吳坤明理事長) 【農民代表】 1. 青年農民需要一個符合農民需求的農民年金制度，願意多繳一點，讓未來更有保障。(SI6 青年農民/陳安茂) 【婦女代表】 1. 婦女無所得、無年金，政府一定要非常關照這個性別的議題在年金給付裡面的意義，才不會造成另外一群邊緣而且更貧窮的老年婦女(SM3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林富莉理事長)。 2. (1)年金改革應納入性別觀點，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以性別觀點敏感度，看見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風險，尤其是中老年女性。(2)必須正視老年女性貧窮的現況，看見傳統性別分工及家庭照顧責任對女性年金給付條件之不利影響(SM4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介言總監)。 3. 建議建立專職家庭主婦之無償家務活動之量化機制，並連結至年金計算 CEDAW 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4. 年金改革是要讓勞工老年退休有保障，應該有基礎年金作為地板，再來討論相關退休給付、職業年金、如此才能對於社會相對弱勢的族群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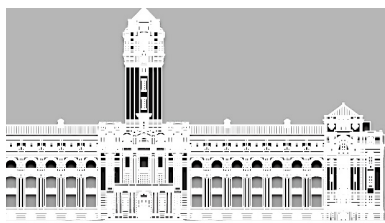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所保障(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理事)。 【青年代表】 1. 應設立基礎年金，確立我國人民老年生活最低保障。因各區平均薪資不同，年金改革對各區產生影響也不同，各區分區座談，應聚焦該區代表，不應讓過多他區代表參與。(SN1 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黃佳平執行長、SN5 臺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2. 世代公平，改善青年就業薪資水準(SN2 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趙文俊總幹事)。 3. 放棄完全提撥制，改採即收即付制。各職業別年金部分，應進行團體協議，決定年金建立的方法，包括提撥及給付標準(SN6 基進黨/陳奕齊主席)。 【政黨代表】 1. 年金制度應該為世代互助的制度，政府應致力不讓世代相對剝奪感擴大。(SO5 民進黨/邱俊憲議員) 2. (1)年金制度應重視世代問題，納入世代觀點及世代差異。(2)年金改革應避免職業別的歧視。(3)應考量國家財政，以使年金制度能永續發展。(SO7 民進黨/高閔琳議員) 3.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2)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年金應依據「生財、保障、信賴」三大原則改革。(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5. 正視國內勞工高工時、低薪資、高勞動強度的現況，對勞工的工時、工資與年金以及其他勞工條件，都給出合理的保障(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6. (1)退休及年金改革必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中短期來說，因為退休金兼具「工資延遲給付」及「社會安全體系」兩種性質，雇主及政府應該主要負起彌補收入減少的責任。(2)所有勞雇關係必須以雇主為投保單位納入勞保，雇用五人以下的企業或機構必須要強制納保。(3)軍公教受雇於公部門，政府與雇主為二合一，應與已組織化的相關員(如教育人員組成的工會)進行集體協商(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會議資料內容偏頗，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應即更正。(2)軍公教退休金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3)請政府切勿背棄雇主責任。(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制度架構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改革必須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規劃，且三層年金的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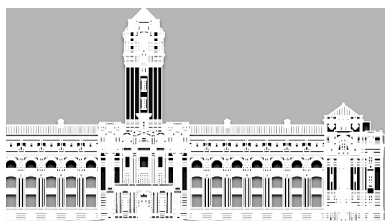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替代率以不超過80%為原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為避免再發生只有公務人員先改革退休制度，本次年金改革，軍公教應一體改革，改革法案一起送立法院審查並實施，始為平衡與合理。(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改革合理，絕對支持；改革最重要的是各類團體達成共識。(SC3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林南海理事長) 3. (1)承平期間，警察人員每年傷亡人數均高於各行各業，應比照軍職人員另做特別規定處理，而非和一般職業別併案檢討年金。(2)國家年金制度的制定，應考慮各職業別的特殊性，不能一刀砍。(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措施(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政府機關】 1. (1)制定公務人員退休專戶。(2)建議以擇優舉才理念規劃軍公教退休年金制度，而非與民間企業齊頭式平等。(3)清查稅基，支持建議第零層之基礎年金，建議應該以財政改革為基礎，包括稅收、檢討不當浪費支出，不偏向企業家、財團既得利益者。(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建議比照勞工退休金制度，年資可以帶著走，以成就領取月退金，方得適度保障約聘人員退休老年經濟。(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3. 各行業有別，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互異，年金制度之設計應有不同考量。(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婦女代表】 1. 應建置稅收制的基礎年金(SM4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介言總監)。 2. 應該有基礎年金作為地板(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 【青年代表】 1. 不因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同的年金保障(SN3 臺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黃肇輝總幹事)。 2. 建立全民均同的基礎年金(SN5 臺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政黨代表】 1. 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2. (1)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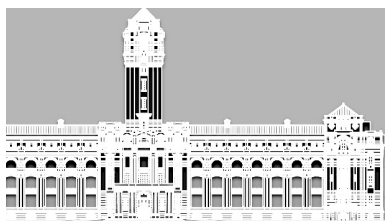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提撥制。(2)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3)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3. 全面改革年金制度，改為國家介入建置的雙層式年金制度：一為基礎國民年金；二為與所得相關的附加年金(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4. (1)軍、警、消等高陣亡率者，均應特別處理；軍、警、消都應該回歸恩給制。(2)軍警消應回到恩給制。(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5. (1)改革不應一刀切，應按職業別屬性調整。(2)公保併勞保，統一保險制度。(3)基層員警及消防人員之退撫應比照軍人另案處理。(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政府應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1)年金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年金制度設計，以免造成職業別間的對立與忌疑。(2)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未處理「基礎年金」議題，將使弱勢族群之「老年貧窮化」困境更加惡化。(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荼榮譽理事長)
給付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宜於現有制度下設定退休所得之天花板、地板，或是扣減所得。(2)真正的改革必須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規劃，且三層年金的總替代率以不超過 80%為原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軍公教年金改革是一體的，在年金支給計算上，相當(同)俸點(額)之職務，服務年資相同時，退休金應相近。(2)基層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從 36 年開始可否酌增比例？以鼓勵久任。(3)繳交退撫基金期間較長者，應給予較高之所得替代率。(4)所得替代率應以年所得基礎計算較符實際。(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1)警察人員在職期間或退休初期死亡，其配偶應即刻享有 1/2 的月撫慰金，保障警察同仁在退休初期或青壯時期因病或意外驟然死亡後，警眷生活無虞。(2)警消等危勞職務，過勞死傷嚴重，餘命也較一般人員短，退休後不會領太多、領太久，更不會造成國家財政困難，應給予合理的月退俸保障。(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3. 消防人員在職時均超時工作且無實質所得回饋，如退休金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下修，如同多次剝奪消防人員權益，建議消防人員退休金應另案規劃考量。(SC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洪隆發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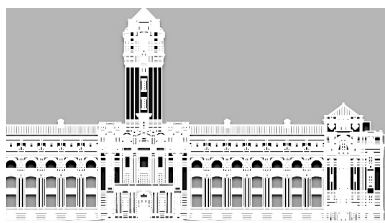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繳多領多，繳少領少。反對多繳、少領、延退。(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 2.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採計時間不應過長。支持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但替代比率應與受雇者協商，不應由政府片面決定(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3. 在職繳多少錢退休後就領多少錢，避免「肥高官、瘦小吏」(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4. 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所得替代率應達 70%，其年金給付應由現行一次領改為年金化(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勞工代表】 1. 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要調整為 15 年以上，將致勞工請領金額變少，不宜再變動；應保障勞工年金請領金額不低於貧窮線 1 萬 9 千塊。(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2. 建議不論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是幾年，所得替代率都維持一定數，不要分等級。(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勞工勞保年金之領取已夠少了，請勿再砍。(SF5 新高市總工會/辜明耀總幹事) 4. 建議維持現行勞保老年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最高 60 個月及 1.55%所得替代率；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之最低保障金額以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平均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最低給付標準。(SF6 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何俊男總幹事) 5. 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應再延長；反對勞保降低給付。(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6. 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宜再提高(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7. (1)勞保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貿然由 5 年(60 個月)直接採延長 10 年至 15 年、20 年、25 年計期，將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之金額及權益，恐引發擠兌潮，建議採漸進合理性；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僅 45,800 元，建議提高所得替代率；建立最低天花板保障金額 22,000 元以上。(2)公務員年金依位階五、七、十二及十五職等之所得替代率應有差距之調整，職等職級於五職等(含)以下者，保障所得替代率 85-90%，五職等以上者每增加一職等，所得替代率遞減 5-10%，不得低於 50%。(3)政務官年金建議退休年資採一次給付，不併入行政事務官退休年資計算。(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8. (1)現階段不宜將投保年資 5 年的採計期間增長。(2)職業工會勞工現今所領年金平均每月 14,000 元，低於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 倍，臺北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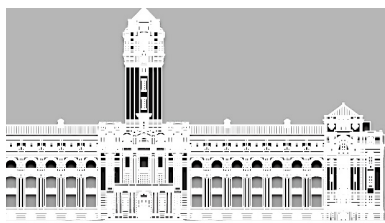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5,162 元，應比照軍公教人員每年每人發放 25,000 元年終慰問金。(SF14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蔡連行理事長) 9. (1)女性勞工的薪資長期處於低於基本工資或在基本工資邊緣，即使有高於基本工資者，勞保投保級距也是低報，嚴重影響年金計算條件，應納入考量。(2)勞保年金的規劃「延長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至 15 年以上」，等於讓這些低薪勞工沒有生路，建議年改會再參考一下現實職場現況。(3)年改會應要就勞工老年退休的生活所需支出做整體考量，讓勞工有基本的退休保障，不應該是「砍年金」。(SF16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 【政府機關】 1. (1)級距式退休所得替代率。(2)漸進式改革，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有緩衝期。(3) (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1)目前退休金制度尚屬合理，如擬修正，亦應與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分開考量及設計。(2) 於純舊制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如何規劃，應說明清楚，以安定退休人心。(3)於制度設計時，衡平考量久任人員最高採計年資的政策，及是否仍有限制必要 (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婦女代表】 1. 要把性別這個觀念納入我們的年金裡面，而且應該要給他們所謂最低的地板，讓他們足以能夠生活(SM3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林富莉理事長)。 2. 建議提高私校教師之所得替代率(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3. 退休所得以勞保+勞退休金來計算，會高估月領金額，因為投保於職業工會者，根本不會有勞退的部分(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 【青年代表】 1. 應該以實際的薪資所得平均收入作為給付多寡的依據，基礎年金宜改採「月退單一制」，不要有其他的一次退的方式(SN6 基進黨/陳奕齊主席)。 【政黨代表】 1. (1)優存從 10%到 8%到 6%到 4%到 2%分 5 年遞減。(2)所得替代率從 80%到 78%到 76%到 74%到 72%分 5 年遞減。(3)每 5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以確保退休後老年經濟安全。(SO10/民進黨李清聖主任委員) 2. (1)不應為追求齊一替代率而拉低公部門受僱者替代率，而是應思考如何透過上述方式來提高勞工所得替代率作為主軸。(2) 計算退休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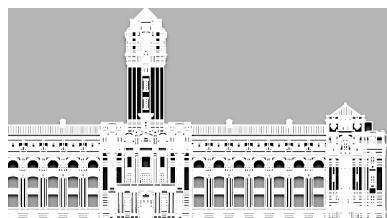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基準：本（年功）俸，建議應由目前之最後在職俸額，修正為以之前 10 年之俸額平均數作為標準。(3) 分階段逐年提高費率 0.5%至 18%；以及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現由 60 個月每年提高 12 個月，最高至 144 個月。有利於調整整體年金給付率之結構。(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1)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2)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3)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反對調高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至 15 年並逐年調高至 25 年((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5. (1)降低給付沒有任何正當性，只會破壞勞工群眾加入勞保的意願，其效果等於是摧毀勞保。(2)勞退新制年金僅可請領至平均餘命，為加強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應盡速開辦「延壽年金」。(3)軍公教禁領「雙薪」。(4)保護所有勞動者退休年金達到至少七成所得替代率。(5)開辦長期照顧與社會住宅等公共服務，降低退休人員對於現金給付的依賴(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6. (1)優惠存款制度不能稱作 18%，18%是污名，而且優惠存款制度已從 84 年廢止，軍人 86 年以後也已廢止，為何現在成為年金改革首要調降項目？優惠存款是舊制，無關年金，優惠存款是國家的承諾—讓退休人員安養終老，又與公共利益有何關係？(2)堅持抗議繳多領少以及延後領。(3)具體主張砍大官活小吏；保障中低階層實質所得足以安穩生活。(4)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5)未來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樓地板，不足者由政府以社會救助補足。(6)年金改革政策有關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獲得同意。(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7. (1)年金改革應該要從上往下，上行下效，從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先改，再改基層。(2)繳多領多、繳少領少。(3)全職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4)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個別團體協商。(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8.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及下限。(SX3 樹黨/邱柏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18%地板都是用貧窮線來做起算，這樣對嗎？(2)所得替代率如果工作 30 年領 7 成，40 年領 7 成，為什麼要做 40 年？(SY6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2. (1)優惠存款 18%之改革，應顧及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2)在決定所得替代率時，應先確定給付內容及標準，以免落入數字遊戲。(3)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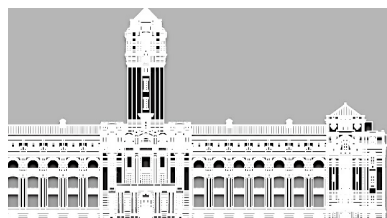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方案中四個樓地板的標準，實視軍公教人員在職之付出如糞土。(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3. 做了 30 年要退休，結果退休後說你的退休金要減少，有人會同意嗎？(SY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劉亞平副理事長) 【未具名】 1. 落實提撥薪資計算所得替代率，以本薪兩倍計算提撥，就應以本薪兩倍計算所得替代率。(未具名)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改革要先改革財稅制度，健全政府財政。(2)政府財政問題並非退休軍公教造成；且非軍公教待遇高，而是勞工待遇太低。(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2. 退撫基金破產，最大的原因是當初提撥嚴重不足，雇主(政府)要負起責任足額提撥(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 3. 提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4. 退撫基金雇主(政府)應維持負擔 65%(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5. 目前私校公保增額提撥並未強制規定學校應相對提撥額度，造成私校即使財務良好也不願多提撥，應規定私校與教師協議下，學校最低提撥率。為鼓勵老師提撥自提年金(第三層年金)，應把現有免稅額度提高一倍。另為使年金所得替代率達 70%目標，應將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 12% 提高至 18%(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勞工代表】 1. 費率調到 18.5%，讓勞工多繳，如改革是愈改愈糟，乾脆不要改革；勞保政府必須負最後撥補責任。(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2. (1)勞保費率不要一次到位達 18.5%。應採原先所定 13%的費率上限，屆時應先暫停調漲，評估年金收支平衡狀況後再談是否再向上調漲。(2)政府擔任基金操盤手，盈虧自付，理應負最終責任(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另應每年依軍公教撥補比例，比照勞工現有投保人數比例撥補金額至勞保基金。(SF6 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何俊男總幹事) 4. 費率宜依原設計後再通盤檢討；建請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5. 將國民年金改為全民年金(全民適用)，財源由繳費改為稅收。(SF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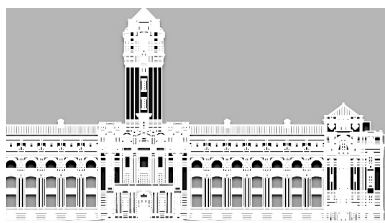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吳坤明理事長) 6. (1)為維持勞保年金的穩定運作，宜盡快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立法實施；請政府盡快編列預算，逐年提撥經費撥補，勞保基金比照公教每年 800 億元。(2)為照顧弱勢，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勞工的投保負擔比例，應由 60%降至 50%。(SF14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蔡連行理事長) 7. 今年基本工資也只不過調高 5%，依年改會的規劃要「增加勞保保費費率」從 12%提高至 18.5%，足足提高了 6.5%，請問這些保費要從何而來才能繳得出來。(SF16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 【婦女代表】 1. 增加勞保法定費率由 6.5-12%調高為 9.5-18.5%，對於新移民女性將會造成很大的負擔(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理事)。 【政黨代表】 1. 行政院應該把賦稅的改革過程裡面可以創造更多財稅的稅源挹注軍公教勞。(SP2 國民黨/林國正前立法委員) 2. (1)建議未來除了節流之外，在開源部份應移公益彩卷盈餘分配。(2)調整勞工與雇主之間保費之分配結構。(3)在提升所得替代方向建議政府責任部分逐年撥補 200 億元至 2 千億。(4)容許勞退新制的資金在運用上的彈性。(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5. (1)政府要勇於承擔，增加資方、財團付出對勞工應有的社會責任。除了不能減少資方的勞保分攤比例，更要實質增加對財團的稅收。(2)反對調高勞工負擔之分攤比例至 50% (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6. (1)政府必須嚴格追查未足額提撥的企業或機構(含新舊制)。(2)新制雇主每月 6%明顯偏低，應比照舊制，雇主提高至 12.5%。(3)立法禁止各項退休基金投入高風險投機炒作公共財「護盤」或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4)政府應向財團徵收資本利得稅來確保各項基金的法定權益，以及基金不足支付時之撥補(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7. (1)政府應責無旁貸地負起各項年金之最終支付責任。(2)堅持抗議繳多領少。(3)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8. (1)政府應該將重心放在經濟發展。(2)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之最終支付責任。(3)繳多領多、繳少領少。(4)全職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9.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SX3 樹黨/邱柏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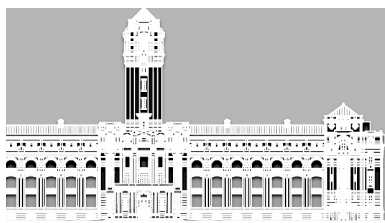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執政無能，說國家要破產，沒錢卻隨便花錢。(SY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劉亞平副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僅著眼於「解決基金財務危機」，單純以「多繳、少領、延後退」為解決策略，將歷年基金虧空全部讓在職者承擔，既不公平，也不利國家發展。(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茶女士) 【未具名】 1. 歷年提撥不足導致基金瀕臨破產，有 65% 是政府責任，政府必須先行補足歷年差額。(未具名)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在軍職部分，中校、少校，目前是 40 歲或 39 歲退，希望能延後 5 年，否則實在浪費人才。(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停止實施 85 制，維持 75 制，警消等危勞人員滿 50 歲服務年資 25 年即可領取全額月退休俸；堅決反對警察退休年齡延到 55 歲。(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3. 消防工作具機動、緊急及危險等特性，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迥異，建議維持或降低現行危勞降齡退休標準。(SC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洪隆發主任)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最多逐年微調實施至 85 制(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2. 反對中小學教師年金領年齡 107 年一步調高到 80 制，造成校園人力老化(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3. 反對延後起資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退休年齡應有緩衝期，比照公務人員實施 85 制時設計 10 年過渡期(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 4.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延退及 60 歲起支退休金(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現行勞工勞保年金給付法定年齡已逐步延長至 65 歲，故反對請領年齡再延後。(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2. 建議勞動部將模板業從業人員納入堅強體力工作人員(勞保條例第 58 條)(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3. 擬訂最低退休年齡至 63 歲，每低於一年所得替代率遞減 5%。(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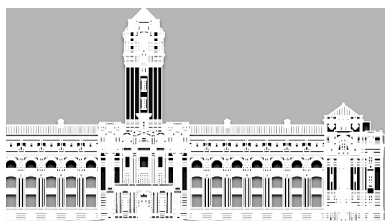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建請應於制度設計時考量年資久任人員，給與緩設計，不以 65 歲為唯一條件，而是由 85 制過渡至 90 制，年資 25 年起支年齡 65、年資 30 年起支年齡 60、年資 35 年起支年齡 55。(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2. (1)建議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齡及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年齡趨於一致。(2)建議採漸進式延後退休年齡，並訂定彈性退休要件及過渡條款。(3)建議年金改革應審酌警察人員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另予考量，不宜再延後警察危勞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青年代表】 1. 退休金請領年齡不宜再往後延(SN3 臺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黃肇輝總幹事)。 【政黨代表】 1. 60歲退休阻卻青年世代在公務及教育體系之參與空間，將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做為分流思考，以 80 制作為退休思考彈性之底線。大專院校教師則可以 85 制或 90 制作為思考底線。漸進式觀點建議執行與實施應逐年從 80 制實施至全面實施 85 及大專較之 90 制。公務人員建議比照大專院校老師齊一基準辦理。(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2.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3. (1)反對逐年調高請領年齡至 61 歲甚至 65 歲(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2)堅決反對延後退休設計。(3)公教勞工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即滿 55 歲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申退。(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4. 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警消人員或教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設計不同退休年齡。(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嚴正拒絕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改革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政府應承擔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制度缺陷及操作投報不佳的責任，並設立新基金，每 3 年精算浮動調整基金繳費率(SD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加強退撫金基金經營績效，投資透明化、多元化(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 2. 應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 (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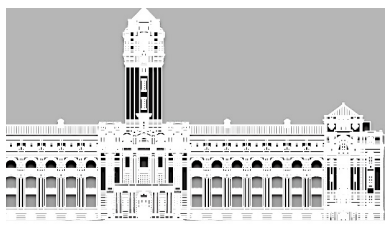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理事長)。 3. 退撫基金應由「專業團隊」來運作，提升營運績效，不應以退撫基金護盤。反對另立新基金(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基金收益率應提高到 6% 以上。(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2. 勞保基金收入與支出應透明且公開資訊。(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勞保年金不應護盤股市。(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正視基金安全，改善基金監管制度 (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有關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問題，建議應以擴大繳費對象及提高投資報酬率等 2 大方向進行 (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政黨代表】 1. 訂下一個地板，未來基金的報酬率軍公教勞不管是退撫基金、勞保報酬至少要 4% 到 6%。(SP2 國民黨/林國正前立法委員) 2. 良好管控勞保基金的投資。(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4. 立法禁止各項退休基金投入高風險投機炒作公共財「護盤」或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5. 基金管理應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以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6. (1)基金績效太差，卻無檢討或懲處；政府應健全財務管理，勞退撫基金之運用應透明公開化。(2)基金管理應獨立運作，只受政府監督，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錢我們按時交給政府管理投資，最後績效爛虧損，要由軍公教警消勞來概括承受嗎？政府不應該負最後給付的責任嗎？(SY4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2. 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太爛，應即改弦易轍觸底改善，並嚴禁政治介入。(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肯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關於基金管理提出「專業化、透明化、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政策性宣示。(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茶女士)
制度轉換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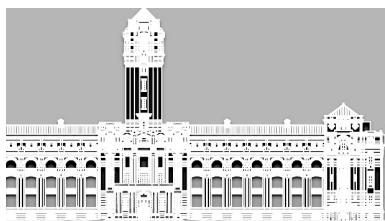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1)改革必須針對制度面「向上提升」，並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策略。(2)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方案從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人員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可選擇要適用新法或是舊法。(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方案從哪時開始，就從發佈日起幾日後實施。(SC3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林南海理事長) 2. 改革不得溯及既往。(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支持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2. 公、勞保年資應銜接(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政府機關】 1. 放寬現職及退休人員兼職（再任）限制。(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副處長) 2. 年資是否可列入成就退休條件的設計，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 65 歲，年資可攜性配套措施應請完整規劃，另對於資遺於制度設計時一併考量。(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婦女代表】 1. 建議育嬰留職停薪者之該段年資應計入(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政黨代表】 1. 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2. 早期離退之軍公教勞工，因退休待遇微薄，應予特別照顧。(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3. 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政府應堅守信保護、法不溯及既往、(2)軍公教退休金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肯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新增「年資



項目	發言重點
	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茶女士)
特殊對象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建議研修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政務人員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及制度，且年資可與原保險及退休年資併計，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政黨代表】 2. 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3. 應先改革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和黨政肥貓。(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4. 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公民團體】 1. 請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讓國營事業機構保險人能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追溯公保年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符合公平正義，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以補全民年金政策的缺憾。(SZ6 公保年金孤兒協會/傅登雄代表) 2. 支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規劃改革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及公營行庫員工不合理的退休金額。(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茶女士)
其他 (無法歸類)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若照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第三部分「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實施後，會造成幾項惡果：(1)政府信用掃地，民眾群起效尤，整個社會失序；(2)整個文官體制崩解，人才代謝停滯，吏治敗壞，政府失能，國家競爭力完全喪失；(3)廣大的軍、公、教、勞喪失購買力，景氣低迷經濟蕭條；(4)老人晚景淒涼，成為年輕人的負擔，老人問題成為社會重大問題。(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勞工代表】 1. 或可考慮把軍公教勞工農 6 種年金全部開放民營。(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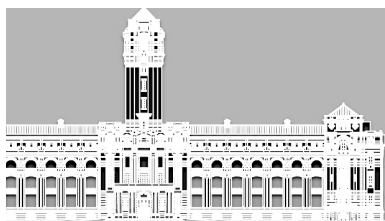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2. 政府對任何行(職)業退休人員應一律平等相待，軍公教勞或其他人員每年只能領 12 個月之年金，不應藉其他名義或理由再領取任何慰問金 (SF5 新高市總工會/辜明耀總幹事) 3. (1)勞保局精算報告之結果，宜再精算和檢討。(2)反對將 4 人以下受僱單位強制納保。(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4. (1)加強查緝加重高薪低保之罰則，並強制五人以下雇主，應強制幫員工納保於職業工會。(2)在基本工資上納歸國家認定學歷基礎，如政府公告基本工資為 21,009 元，則國家認定高中職、專科、大學系所等學歷及證照語認證相關資歷，國家認定都能在專業、非專業的基礎上提供相對乘數，例如高中職非專業乘數為 1.1 倍，專業為 1.3 倍。(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雇主代表】 1. 所有 18%產生的 840 億元利息，以消費券來取代，積極促進社會消費。(SH5 雇主代表/陳景星) 【政黨代表】 1. 堅決要求「立刻停止年金改革」；一年時間足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永續經營的年金制度嗎？(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建議改革方案應讓被改革者自己投票決定；由政府擔任協調者並廣納建言，例如說教師，廣納建言做出 4~5 個年金改革版本，讓老師去做投票，且要記名投票，讓退休老師及現職教師自己選擇。(SZ5 屏東縣家長協會/陳仲賢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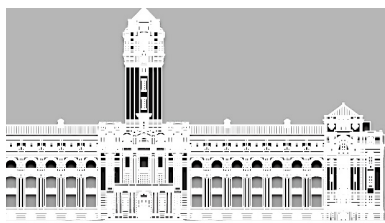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2.1.4 東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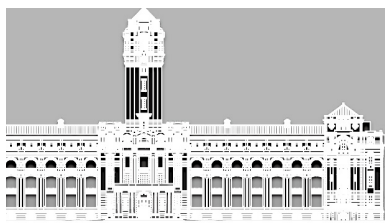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年金改革的核心在於負起責任、基金永續，要入法並確實執行，5-10年可以微調，但是不可以大改(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對於年金改革的想像應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職業別團體—勞工代表】 1. 所有改革應循序漸進增加，不能一次到位。(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政黨代表】 1.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所需。(2)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時代力量) 2. 年金應該依據「生財、保障與信賴」的三大原則改革(民國黨) 3. 年金改革根本就不是什麼世代之間的對立，根本就不是什麼職業之間的對立，它根本不是什麼黨派之間的對立。年金改革是臺灣社會的智力測驗，年金改革是我們這一代公民素養與道德倫理的試金石。(EO2 民進黨/黃守達主任) 4. (1)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之一，就是要確保我們國人，在老年化，對不起，在高齡化的趨勢之下，如何維持基本的老年經濟安全。(2)趕快處理我們現在所有年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嚴重的財政缺口。(EO3 民進黨/蔡馥仰副研究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希望我們共同為未來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共同努力。(EY4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3. 會議資料內容偏頗，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應即更正。(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6. 年金改革過程與目標，不能債留子孫，秉持公開透明原則穩健改革，維持國家競爭力，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兼顧各族群與弱勢權益，營造和諧祥和安全社會，重塑可長可久的社會福利制度。(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7. 改革要追求公平與正義，讓軍公教平穩平和，而也能直接照顧到農民；改革過程要落實全面資訊公開。(EZ6 阿美中會鶴岡教會/那麼好·阿讓牧師)
制度架構	【專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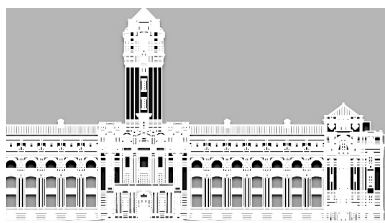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民國 84 年之前之退休之公教人員，由於退撫制度係屬「恩給制」，建議維持現狀；84 年之後退休之公教人員其退休金 18% 部分，逐年調降一定比率，不宜一次逕予取消。(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副教授)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第一層社會保險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不宜相互比較。(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1)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2)公教人員在職所繳退撫基金與公保費用高於勞退與勞保的額度，若要改革就要公平、公正－無論軍、公、教、勞、農的年金請領資格(含年齡、年資)、自繳費率(含負擔比率)、所得替代率及平均薪資採計期間等，均應採同一標準。(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臺灣公民第一層基礎年金應該一致(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政府應將相關團體提出的年改主張，同時列為備選方案，共同接受公眾檢驗(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3. (1)政府改革時，不要忘記私校的教職人員及對於避免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的家庭主婦之退休權益。(2)軍公教勞的退休制度應該有一致的計算方式(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副教授)。 【勞工代表】 1. 建議建立「基礎年金」，以增加稅收、廢除 18%，來充實基礎年金的財源，並整合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EF4 宜蘭縣工人總工會/黃再興副理事長) 【政黨代表】 1. 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時代力量) 2. (1)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2)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或主計處公布的最低生活所需。(3)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民國黨) 3. (1)軍、警、消均應回歸恩給制。(2)軍公教與勞工的工作條件與權益應該一致。(3)落實檢討第一層及第二層退休金體制，建立永續公平的退休制度。(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建議建立三層年金制度：第 1 層「基礎年金」，第 2 層「保險年金」，第 3 層「職業年金」。(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所有的法規應該從新法公佈之後，由願意依照這樣子退休條件而進入公部門的人開始試用。(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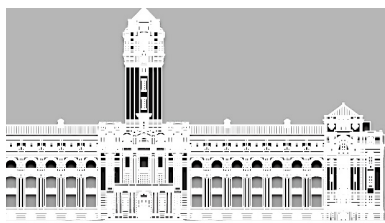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1. 審酌警察、消防人員具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年金改革宜另予考量。 (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給付	【專家學者】 1. 給付金額宜訂定最低標準（即地板）及最高金額（即天花板）。(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可刪減已退人員所得替代率與 18%優惠存款。(2)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 18%優惠存款。(3)為確保退休老人經濟生活的安全，不可刪減 18%優惠存款。(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不同職業別，養成教育成本不同，奉獻度各異，不宜要求一致的所得替代率。(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1)基層警消 50 歲退休；月退不打折。(2)國家要改革，應從上而下，政務官 18%優惠存款應優先檢討。(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 3. (1)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或維持現行危勞降齡退休規定，警正四階以下基層佐警，年滿 50 歲得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受相關起支年齡限制。(2)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繳多領多、繳少領少的公平正義原則，公務人員既依法繳納退撫基金，於退休時均應依照各種給付標準，核實發給應領之退休金。(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私校只增額提撥 1 元，增額提撥等於是教師自己另外存錢，如何可算入所得替代率(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副教授)？ 【職業別團體—勞工代表】 1. (1)針對所得替代率 60~70%部分，若可使退休勞工可以維持基本生活，原則上沒什麼問題。(2)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部分，請先計算勞工 65 歲退休後可領幾年月退金，若平均不到 15 年，就應該以該平均值來計算。(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2. 規劃延長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至 15 年以上，等於增加勞工保險費負擔，並導致減少年金的給付，讓大多數原就領不到基本工資之勞工更沒有保障。(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團體】 1. 服務年資應列入所得比中，因為提早退扣 4%，但 30 年以上年資應該要加%符合公平原則否則對早入公職者不公平。(2)民國 84 年實施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 18%走入歷史，舊制年資的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走越快，所以，軍公教 18%不是問題，反而是後來突然冒出立委和政務官的 18%，才是個綿綿無絕期的大包袱(SM3 婦女/林芊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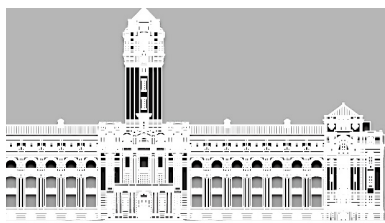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政黨代表】 (1)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2)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3)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時代力量) (1)強烈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方式計算退休金。(2)依法優惠存款是退休俸，不是退休金，也與基金無關，如要取消 18%，請依法併入機關應給的退休俸一併發給，因為是 84 年以前的恩給制。(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 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可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 18%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 公務人員繳的是勞工的 7.4 倍，但領的月退休金是勞工的 2.06 倍，不是真的像林所講，交少少，領飽飽。(EY5 高雄巿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不宜以拉齊各職業別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作為改革目標；應考慮職業特殊性，並依退休年齡規劃所得替代率。(2)警消人員宜提高所得替代率；警消人員維持 75 制，服務年資滿 25 年且年齡 50 歲退休，可領年金且所得替代率以 70%為基準，每增加一年提升所得替代率 1%（警正以下基層警消人員命令退休年齡 60 歲，所得替代率最高僅至 80%。）(3)公務人員 18% 優惠存款已訂有落日條款，隨時間經過自然削減請領人數；但以民意為依歸的立法委員和矢言人民公僕的政務官，改革 18%仍坐享 18%，應列入年金改革檢討。(4)退休金是延後給付的薪資，不是社會福利，政府不宜將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支出當作社會福利；要調降退休金，必須具有充足合乎情理的條件，才會是公平公正。(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應以提升經濟發展為首要，讓給付地板提升，天花板更高。(2)健全稅制。(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 既有的基金缺口處理原則應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考慮以補繳或者續繳的方式讓各方共同承擔，並且要求切割基金共同補繳應確實入法，反對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補繳費率應該與關係人協商，一旦補繳，就不應該再降低給付(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 保留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1)全教總的補繳方案，並沒有經過多數老師的贊同。(2)對於新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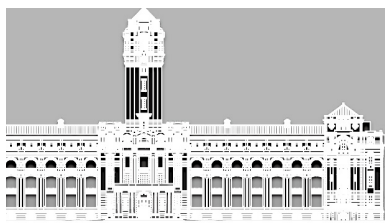
項目	發言重點
	建立新的提撥制度：提撥減半，政府相對提撥就會減少(EE4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楊金龍理事)。 【勞工代表】 1. 費率部分若要調到 18.5%，也要讓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繳得起，不然平均投保年資應也達不到 35 年。(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2. 建議修法將勞退新制，勞工自提之提撥率調高到 12%或 18%，且自提部分建議可全部可扣抵綜合所得稅，惟若造成稅率負擔，則以 6%之金額抵扣。(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3. (1)目前勞保年金財務尚充裕，政府基金操作應發揮效益負完全責任，建議勞保財務如有不足，政府應負擔補責任。(2)勞保費率從 12%提高到 18.5%，將增加勞工保費負擔。(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團體】 1. 如 30 年後年資不計入所得比，30 年後年資不應持續扣繳退撫基金，且政府負擔部分應併入薪資給予（人事費本就以人頭編預算的），否則會有繳多領少疑慮。私人單位都做得好，政府更應帶頭對待自己的員工；有朋友退休轉診所工作，因已領公保退休，無法再保勞退，老闆就把勞退顧主負擔部分併入薪資發給。(SM3 婦女/林芊苗)。 【軍公教聯盟黨】 (一) 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時代力量) (二) 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民國黨) (三) 政府應負擔年金保險的最終支付責任。(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四)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EX2 樹黨/蘇柏豪)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二、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部分確實執行。(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1. 關鍵因素在經濟，政策目標宜從提升經濟，創造財富下手；如果經濟好，國民所得提高，政府財政狀況良好，開源節流，年金問題就迎刃而解。(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基層警消 50 歲退休；月退不打折。(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



項目	發言重點
	2. 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或維持現行危勞降齡退休規定，基層佐警年滿 50 歲得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55 歲是 85%家長可以接受的教師年齡極限，因此改革應該從現在的 75 制逐年加 1 到 85 制，並且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到 50 歲即可退休(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反對延後起支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休年齡要有緩衝期；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過渡至 85 制，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勞工代表】 1. 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保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即逐步延長至 65 歲，故沒有偏早之問題。(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代表】 1. (1)現行退休制度再更改，不應急燥推進，110 年後每年+2 基數的方式進行，這代表 85 制沒追到的人，一律 65 歲才能退休，無緩衝期。(2)55 歲到 65 歲是人身體器官老化、健康狀態走下坡的重要分水嶺，應該有更多配套措施的退休條件來因應與選擇。(3)學校護理師，其退休條件應比照教師，並目前多以醫事人員任用，但退休制度卻歸屬於卻選擇為公務人員，實為不合理，應將學校護理人員列入可以提早退休之職業別(SM3 婦女/林芋苗)。 【政黨代表】 1. 年金的觀念就是年金保險的一個概念，我們繳了多少，決定了我們以後要得到多少的一個年金，所以我想不管是在講說是不是延後一個退休的年齡，或者是給付的一個年歲，是不是往後延，這個問題我想都是可以透過這個科學的方式來統計。(EO5 民進黨/洪宗楷議員) 2.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時代力量) 3. 國中小教師延退可以緩衝 10 年並採 80 制，反對 85 制。(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嚴正拒絕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反對一律延後退休到 65 歲，特別是教師及警消等危勞人員；建議就不同對象，設計參數，建構退休年齡計算量表。(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軍、公、教、勞基金，應慎選專業經理人。(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應提升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而非拿退撫基金配合股市當沖降稅措施去投機賭博。(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政府應先公布未來基金監控或調整機制(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2. 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EE4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楊金龍理事)。 【婦女代表】 1. 反對全教總「先隔再救」主張，將導致退輔基金無活水注入而倒閉(SM3 婦女/林芊苗)。 【政黨代表】 1. 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民國黨) 2. 基金管理應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以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生活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諾貝爾的經濟學者提出年金改革，不能只有含繳費跟給付，要把基金的投資績效是為最重要的改革，因為這才是真正財源的來源。(EY2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制度轉換	【專家學者】 1. 職涯轉換制度之年資均可合併計算，不受各該制度規定年金給付需滿15年之限制；惟其申領單位與金額依各該制度規定辦理。(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改革必須堅持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退休金是雇主與受僱者依信賴原則而訂定的，不能因情勢變動而片面毀約。(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管制公校退休教師轉任私校任教(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



項目	發言重點
	副教授)。 【政黨代表】 1. 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民國黨) 【公民團體】 1. 政府應信守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任意改變承諾。(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2. 年金制度中已不合時宜的設計應予改變。(EZ6 阿美中會鶴岡教會/那麼好·阿讓牧師)
特殊對象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 18%優惠存款。(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國家要改革，應從上而下，政務官 18%優惠存款應優先檢討。(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 【政黨代表】 1. 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時代力量) 2. 強烈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方式計算退休金。(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2)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一) 以民意為依歸的立法委員和矢言為人民公僕的政務官，改革 18%仍坐享 18%，應列入年金改革檢討。(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其他	【專家學者】 1. 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暫時不再隨物價指數調漲，俟拉近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差距後再予調整。(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